

從政遺規序

從政遺規二卷

〔清〕陳弘謀輯

中華書局五種遺規排印本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
其心而厭倦迂拙作較無常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
然忽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爲也迨入仕途官場事
宜尤未嫰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未優而仕不學與
錦心纏綱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合之今
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爲幸免隕
越不至如夜行者之僂張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
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閒時一展卷
藉茲陳編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爲居官
箴規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敢謂仕優而學亦庶
幾卽仕卽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
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範世誠民之政有司牧
之責者益當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爲民生久遠
遺政遺規序

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
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爲同僚諸
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轉相傳布以此自勉卽
以此勉人較之門面牌檄差爲親切焉蘇子云藥雖
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自古及今此心同此理同
故以古人之方醫後人之病而無不立效願諸君推
心理之相同以盡治人之責而又參之前言往行以
善其措施則官民善俗或有取焉幸毋曰業已仕矣
何暇言學竚等諸古人之糟粕也

乾隆壬戌長至月桂林陳弘謀書於西江使署

從政遺規目錄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從政遺規卷之上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呂東萊官箴

呂東萊官箴

公案即直諭陳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基心

何西璽常言

朱子稱其德字寬弘識量闊廓所立甚高無

王伯厚因學細聞

求不備蓋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見舉

龍圖梅公五瘴說

求權要書爲戒見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

許魯齋語錄

以有爲士大夫不講氣節雖有才華徒工奔

薛文清公要語

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於謹小慎微慈

王文成公告諭

祥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於俗吏

耿恭簡公耐煩說

也雜說中有語最精確足爲居官之箴者并

呂新吾期職刑戒

附錄焉

李九我宋賢事集

容舉

容舉姻之類入家

求權要書保庇

卷下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接伎術人及薦導仕他處

顏光衷官鑄

薦人於管下買物之類

贊亭林日知錄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

袁了凡功過格

如令自出錢財促令速足矣固

魏環溪寒松堂集

這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于清端公親民官自省六戒

受所部送餉及赴會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

蔡文勤公書牘

應對衆開合子置簿抄上隨卽答之餘物不可受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

不可避嫌政使之無理直煩平心細看若有一毫長短
性十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之見
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
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
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不樂視前則
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
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舍人官箴此先生曾叔述之言也

名小中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

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

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

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

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

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

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

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

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有才識而不

善耳。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

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

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從政
獄
卷上
官箴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

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

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東仲。以書勸于治獄次第。每

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

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

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

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

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

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

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亭之說。此非特

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

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謠曰。勞心不

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福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領。不自省察。所得

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讞。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

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

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

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獄不苟皆一路不忍

懈。歐_一湖_二卷上_三官箴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印

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

急。而以方便爲上。方便二字。卽利濟二字。要盡心體貼方得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

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

將。及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

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

得至微。而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

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己長為其難。以難教人。不怒故也。怒由於不公。唐充之。屬仁賢者也。深爲陳鄧二公所知。大觀政和

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爲

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

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

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

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

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

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養誠心句。所包甚廣。

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

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

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

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

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

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

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

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

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

公嘗說。喫得三斗釀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

也。耐瑣屑。層層苦。不容易。不輕薄。不怒。不躁。

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爲尚。

雜說附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

仕宦須脫小規模。一仰羨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

空接譽。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爲當爲之事。

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衆人都如此。

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

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

不自去做。如何得會好。講風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

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

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

凡人有所干求。可不可。須便說。不可含糊。

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

卻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

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

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居官曉民。尤宜體貼。

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

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爲深。或以我爲黨。在應和

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

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甲

句中。豈無一句略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之。亦於其

人有益。略其所短。取其所長。既不失己。亦不

損。大人推之即大辟之隱惡揚善也。

後提刑東。政蹟尤著。蓋宋儒之德業兼懋。

者也。惜其著述多不傳。偏訪僅得常言一帙。

弘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

剛毅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

所探錄者。寥寥數語。而其砥勵志節。體恤人

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爲居官者勸矣。

一毫善行。皆可爲母。微福望報。一毫惡念。不可萌。當

知出乎爾者。反乎爾。又當知有出爾反爾之心。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奢。貽悵然每懷不足。則

所守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克

以廉靖自居矣。

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不爲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

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

君子有偶爲小人所困抑。若自反無愧怍。於我何損。又安知其不爲道德之助歟。

富兒因求宦傾貲。汙吏以贖貨失職。初皆起於慊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凡居人上。有勢分之臨。惟以恕存心。乃可以容下。故行動必先審效。步遠則有前導。燕坐則毋簾窺壁。聽是故君子不發人陰私。不掩人之所不及也。正大等光人事盡而聽天理。猶耕墾有常勤。豐歉所不必也。不先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是揠苗而助之長也。孔子進以禮。退以氣。非盡人事與得之不得曰有命。非聽天理與。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必詔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

備政書規

卷上

中華書局影印

六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刻本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刻本

中華書局影印

得人於察訪之熟後世有位通顯而蔽賢不與之立何以逃竊位之誚哉

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當革也猶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當治也溺於宴安而因循弗革是卻藥屏醫而覲疾之自愈也率意更張而躁求速効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以因循爲安靜以紛更爲標作者所宜鑒此

使人當用其所長而略其所短則無棄才事上當度己量力以肅共王命則無敗事責人以其所不能是使馬代耕也強己才之所不堪是行舟於陸也冠婚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爲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爲鄙陋不經甚矣攷古酌今著爲一典頒之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三代盛時民德歸一農祥祈報而已今也祠社非時率斂征驟急於官府是以豐年常苦不給一遇饑歉從政清規卷上常言

弘謀按有道之言泛應曲當蓋由所見者透

而所籌者遠也伯厚先生困學紀聞言近指

遠字字精奧所探數則不專爲從政者言實從政切當不易之理有心者當自得之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處憂患而求安平者其惟危懼乎故乾以惕無咎震以恐致福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故以叢脞爲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修則壞故以屢省爲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君子在下位猶足以美風俗漢之清議是也小人在下位猶足以壞風俗晉之放贊是也詩云君子是則

是微

神之聽之中和且平朋友之信可質於神明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正直之道無愧於幽隱

四十始仕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古之人自其始仕去就已輕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之遲也

驟進者戒

互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閼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兼教可謂以德化民

游執中曰嘗以畫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之夢寐以卜其志之定與未也延平先生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爲先

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白樂天謂牡丹也豈知兩片雲戴却數鄉稅鄭雲叟謂珠翠也侈靡之蠹甚矣

從政清規卷上困學紀聞

四句詩中有無限

愛惜民力之意

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爲

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爲一身之謙而有天下

之志莫爲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此之謂心遠

是謂天下不爲一身計久遠不計目前可存居前者法

化書曰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

心常富季元衡儉說曰貪饕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

干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放肆以逐欲不若儉而安性皆要言也

炳麟齋子已不齒于人謂之儉齋子人不謂于己謂之吝齋子人并齒于己謂之貪饕者君子之儉也吝

則勞人者真能儉者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之期也斯言出晏子者真能儉者也

荀悅申鑒曰觀孺子之驅雞而見御民之術孺子之

驅雞急則驚緩則滯馴則安治民少不得草

二守此論妙妙

錢文季維摩庵記云維摩詰非有位者也而能視人

之病爲己之病。今吾徒奉君命食君祿乃不能以民病爲己責是詰之罪人也。

龍圖

梅公五瘴說

公名摯字公摯宋成祐人官諫議大夫此能昭州時作

弘謀按此文刻於桂林龍隱洞之巖石當時仕於斯者多患瘴故作此說所列五瘴皆仕

宦之積病而水土之惡不與焉蓋瘴自外來者可却瘴自內出者不可避也大凡居官每計較地方苦樂以爲憂喜若惟恐地方之有累於己而不慮己之有負於地方以此五者自省亦可知所置力正不徒身在瘴鄉者書之以自壯耳

仕有五瘴避之猶未能也急征暴斂剥下以奉上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刑獄之瘴也晨昏荒宴廢弛王事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貨財使政清規

卷上五瘴說

十一中華書局聚珍版

珍

藏

宋版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以法治之無復仁恩。

聖人如何能使百姓無訟。只是說謊不着實的人。向聖人面前。不敢盡意說他那妄誕的虛辭。蓋因聖人能明白自家的明德。於事理所止處。件件都明白。能使百姓每畏服他。自然無那顛倒曲直。相爭訟的。所以訟不待聽。而自然無了。

小兒或餓或寒。自家不會說。爲慈母的保愛他。用心誠求。探求他所欲。雖不能盡中其意。也不甚相遠。若百姓的好惡。比小兒又容易曉得人上的。但推此心誠實去求之。未有不得其所欲者。

古者大學之道。以修身爲本。凡一事之來。一言之發。必求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不幸於愛。不蔽於憎。不因於喜。不激於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密處之。雖有不中者。蓋鮮矣。

從政遺規 卷上 語錄

十二 中華書局聚

人之情。爲有易有險。險者難知。易者易知。易知者。雖談笑之頃。几席之間。可得其底蘊。難知者。雖同居共事。閱月窮年。猶莫測其意之所向。雖然。此特係夫人之險易者然也。又有衆寡之辨焉。寡則易知。衆則難知。難知非不智也。用智分也。易知非多智也。合小智而成大智也。故在上之人。難於如下。在下之人。易於知上。其勢然也。處難知之地。御難知之人。欲其不見欺也。蓋難矣。

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遽喜。喜之色見於顏。喜之言出於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甚至先喜後怒。先是喜。是則後之怒非也。號令數變。無他也。喜怒不節之故。任用人材。與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己意。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衆。取諸人以

爲善。然後可。

薛文清公要語公名瑄號敬軒河津人秉榮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從祀廟庭
弘謀按先生以理學鉅儒爲一代名臣。茲編所錄皆從躬行實踐。生平閱歷而出。故言之平正無疵。而親切有味。若此人能悉心體究。嚴義利之辨。觀物我之源。則心地日就光明。規模日就宏遠。孰謂儒術迂疎而寡效耶。

吾居察院中。每念韋蘇州自慚居處。崇末觀斯民康之句。惕然有警於心云。

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歷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況敢恣肆於禮法之外乎。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從政遺規 卷上 聰語

十三 中華書局聚

爲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人之子孫。富貴貧賤。莫不各有一定之命。世之人不明諸此。往往於仕宦中昧冒禮法。取不義之財。欲爲子孫計。殊不知子孫誠有富貴之命。今雖無立錐之地。以遺之。他日之富貴將自至。使其無富貴之命。雖積金如山。亦將蕩然不能保矣。況不義而入者。又有恃出之禍乎。

余每夜就枕。必思一日所行之事。所行合理。則恬然安寢。或有不合。卽展轉不能寐。思有以更其失。又慮始勤終怠也。因筆錄以自警。

視民如傷。當銘諸心。銘諸心。則滿腔皆惻隱之事矣。寧人負我。毋我負人。此言當留心。治民亦當曉此

萬端而所思慮者。又未必遂徒自勞擾。私見其不知

命也。

緣德行義原無轉命之理。此卽

二字不可偏廢。

不可因小人包承而易其志。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辨是非。較長短。

惟謹於自修。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

何校焉。

有益者不爲無益者爲之。所以苦其勞。而不見成功。

不可乘喜而多言。不可乘快而易事。

不可因人曲爲承順。而遂與之合。惟以義相接。則可

以與之合。

待吏卒輩。公事外。不可與交一言。

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反納其侮。所謂重巽客

也。惟和而恭。則人自愛而畏。

事纔入手。便當思其發脫。

所謂能發

能收也。

從政清規 卷上 要語

中華書局影印

事已往。不追最妙。

文仲子曰。僅僕稱恩。可以從政矣。

文中子曰。多言不可與遺謀。多動不可與久處。

所見既明。當自信。不可因人所說如何。而易吾之自信。

君子取人之德義。小人取人之勢利。

疑人輕己者。皆內不足。

官場中因此審事不少。

不可強語人以不及。非惟不能入。彼將易吾言矣。

人未已知。不可急求其知。人未已合。不可急與之合。

聞人毀己。而怒。則譽口者至矣。

人譽己。果有善。但當持其善。不可有自喜之心。無善。

則增修焉可也。人毀己。果有惡。即當去其惡。不可有

惡聞之意。無惡。則加勉焉可也。

自家一個身心。尚不能整理。更論甚政治。

當官不接異色人。最好。不止亟視尼烟。宜疎絕。至於匠藝之人。雖不可缺少。亦當用之以時。大不宜久留於

家與之親狎。皆能變易聽聞。競弄是非。儒士固當禮

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文辭。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

之款洽。卽濟其衝中。如房琯爲相。因一琴工董庭蘭

出入門下。依倚爲非。遂爲相業之玷。若此之類。皆能

審察疎節。亦清心省事之一助。

心不可有一毫之偏向。有則人必窺而知之。余嘗使

一走卒。見其頗敏捷。使之稍勤。下人卽有趨重之意。

余遂逐去之。此雖小事。以此知當官者。當正大明白。

不可有一毫之偏向。

余於坐立方向。器用安頓之類。稍有不正。卽不樂。必

正而後已。非作意爲之。亦其性然。

推廣此心。可使萬物得所。

見事貴乎理明。處事貴乎心公。理不明。則不能辨別

情政道 謂 卷上 要語

中華書局影印

是非。心不公。則不能裁度可否。惟理明心公。則於事

無所疑惑。而處得其當矣。

立法之初。貴乎參酌事情。必擇重得宜。可行而無弊

者。則播告之。旣立之後。謹守勿失。信如四時。堅如金

石。則民知所畏。而不敢犯矣。或立法之初。不能參酌

事情。輕重不倫。違施於下。旣而見其有不可行者。復

遂廢格。則後有良法。人將視為不信之具矣。令何自

而行。禁何自而止乎。

中者。立法之本。信者。行法之要。

爲政以愛人爲本。

法者。因天理。順人情。而爲之防範。禁制也。當以公平

正大之心。制其輕重之宜。不可因一時之喜怒。而立

法。若然。則不得其平者多矣。

論事不可趨一時之輕重。當思其久而遠者。

用人當取其長而舍其短。若求備於一人，則世無可用之才矣。

凡取人當舍其舊而圖其新。自賢人以下，皆不能無過。或早年有過，中年能改；或中年有過，晚年能改。當不追其往而圖其新，可也。若追究其往日之過，并棄其後來之善，將使人無遷善之門，而世無可用之才。

大抵常人之情。責人太詳。而自責太略。是所謂以聖人望人。以衆人自待也。惑之甚矣。

俗以爲樂。余不知果何樂也。惟心清慾寡。則氣平體
胖。樂可知矣。

人所以千病萬病，只爲有己。爲有己，故計較萬端。惟欲己富，惟欲己貴，惟欲己安，惟欲己樂，惟欲己生。惟

欲己壽而人之貧賤危苦死亡。一切不恤。由是生意
不屬。天理滅絕。雖曰有人之形。其實與禽獸奚以異。
若能克去有己之病。廓然大公。富貴貧賤。安樂生壽。
皆與人共之。則生意貫徹。彼此各得分願。而天理之
盛。有不可得而勝用者矣。
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爲政臨民。豈可視民爲愚且賤。
而加慢易之心哉。

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怨字，據其理，如公、私、恩、怨、怒、憤、辱等字，皆可通。

常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爲人言之，固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則小人無所間以發其怒矣。

法者天討也或重或輕一付之於天可也或治奸頑而務爲寬縱暴其小惡欲使人感已之惠其慢天討

情可矜。雖從寬典，又當使之不知其寬可也。

也。必要人道，亦是私心，况人如願意不齊識見，各別重大，豈能盡人如願欲不

世有假官柄以濟貪欲者吾不知此何心也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者況設詐以行之乎

文中子曰古之從仕者養人今之從仕者養己切中後世祿仕之病仕者能就養人著想纔有可觀

中華書局影印
明刻宋版
明刻宋版
惟以文辭名，立自高。而貪鄙之行，有不異常人者。所
謂出於一則治有所缺，而民心不信。

人當大著眼目。則不爲小小者所動。如極品之貴。舉亦不足貴也已。

俗之所尚重殊不知自有天地來若彼者多矣吾聞其人亦衆矣是又足動吾念邪惟仁義道德之君子雖願爲之執鞭可也

以己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
爲政通下情爲急。

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錦衣玉食。古人謂惟辟可以有此。以其功在天下。而

分所當然也。世有一介之士得志一時，卽侈用無節。甚至裏衣皆綾綺之類，宜其顛覆之無日。此余有目覩其事者，可爲貪侈之戒。

不欺君。自不欺心始。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居官之七要也。

凡所爲當下卽求合理勿曰今日姑如此明日改之一事苟其餘無不苟矣。

去弊當治其本本未治而徒去其末雖衆人之所暫快而賢知之所深慮。

李景讓母鄭氏曰士不勤而祿猶災其身雖婦人之言亦可以爲居官怠職者之戒。

不可假公法以報私仇不可假公法以報私德。

爲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苟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

曰我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爲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

害看得士民如家人子弟推心置腹期勉備至民各有心宜其所至應動也其餘持論大

慨卽仕卽學擴公溥之量遠功利之習皆居官之藥石因并錄之。

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名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母懷險謗事貴含忍母輕

鬪爭父老子弟會見有溫良遷讓卑已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兇狠貪暴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嚚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於官府內被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孫何苦而爲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

王文成公告諭四省總制封新建伯樂祀廟庭弘謀按爲治雖有德禮不廢政刑告諭者所

以章德禮之化與民相告語唯恐民之不知而有犯乃以政防刑而非以刑爲政也張橫

渠爲令每有告誠之事必詳諒懇願令其轉

相傳述并不時覘其曉喻與否卽是此意近世告文不論理而論勢止圖詞句之可聽不

顧情事之可行不曰言出法隨則曰決不寬恕滿紙張皇全無真意官以掛不便爲了事而民亦遂視爲貼壁之空文矣陽明先生告

論動之以天良剖之以情理而後曉之以利

害看得士民如家人子弟推心置腹期勉備至民各有心宜其所至應動也其餘持論大

慨卽仕卽學擴公溥之量遠功利之習皆居官之藥石因并錄之。

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名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母懷險謗事貴含忍母輕

鬪爭父老子弟會見有溫良遷讓卑已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兇狠貪暴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嚚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於官府內被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

孫何苦而爲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

王文成公告諭四省總制封新建伯樂祀廟庭弘謀按爲治雖有德禮不廢政刑告諭者所

以章德禮之化與民相告語唯恐民之不知而有犯乃以政防刑而非以刑爲政也張橫

渠爲令每有告誠之事必詳諒懇願令其轉

相傳述並不時覘其曉喻與否卽是此意近世告文不論理而論勢止圖詞句之可聽不

顧情事之可行不曰言出法隨則曰決不寬恕滿紙張皇全無真意官以掛不便爲了事而民亦遂視爲貼壁之空文矣陽明先生告

論動之以天良剖之以情理而後曉之以利

所共恥者。莫過於身被盜賊之名。人心之所共憤者。莫甚於身遭刦掠之苦。今使有人罵爾等爲盜爾必怫然而怒。豈可心惡其名而身蹈其實。又使有人焚爾室廬。刦爾財貨。掠爾妻女。爾必憤恨切骨。寧死必報。爾等以是加人。人其有不怨者乎。人同此心。乃必欲爲此。想亦有不得已者。或是爲官府所迫。或是爲大戶所侵。一時錯起念頭。誤入其中。此等苦情。亦甚可憫。然亦皆由爾等悔悟不切。爾等當初去從賊時。乃是生人尋死路。尚且要去便去。今欲改行從善。乃是死人求生路。乃反不敢何也。若爾等肯如當初去從賊時。拚死出來。求要改行從善。我官府豈有必要殺爾之理。我每爲爾等思念及此。輒至於終夜不能安寢。亦無非欲爲爾等尋一生路。爾等冥頑不化。然後不得已而興兵。此則非我殺之。乃天殺之也。今謂我全無殺爾之心。亦是誑爾。若謂我必欲殺爾。又非本心。爾等今雖從惡。其始同是朝廷赤子。譬如一父母所生十子。八人爲善。二人背逆。要害八人。父母之心。須除去二人。然後八人得以安生。均之爲子。父母之心。何故必欲偏殺二子。不得已也。若此二子者。一日悔惡還善。號泣投誠。爲父母者。亦必哀憫而收之。何者。不忍殺其子者。乃父母之本心也。吾於爾等亦正如此。聞爾等辛苦爲賊。所得亦不多。其間尚有衣食不充者。何不以爲賊之勤苦精力。而用之於耕農。運之於商賈。可以坐致饒富。遊觀城市之中。優游田野之內。豈如今日擔驚受怕。出則畏官避讐。入則防誅懼。潛形遁迹。憂苦終身。卒之身滅家破。妻子戮辱。亦有何好。爾能改行從善。吾卽視爾爲良民。撫爾如赤子。更不追咎爾等既往之罪。若習性已成。更難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壬 中華書局影印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壬 中華書局影印

改動。亦由爾等爲之。吾親率大軍。圍爾巢穴。爾之財力有限。吾之兵糧無窮。縱皆爲有翼之虎。諒亦不能逃於天地之外。爾等若必欲害吾良民。使吾民寒無衣。饑無食。居無處。耕無牛。父母死亡。妻子離散。吾欲使吾民避爾。則田業被爾等所侵奪。已無可避之地。欲使吾民賄爾。則家資爲爾等所擄掠。已無可賄之財。就使爾等今爲我謀。亦必須盡殺爾等而後可。爾等好自爲謀。吾言已無不盡。吾心已無不盡。如此而不聽。非我負爾。乃爾負我矣。嗚呼。爾等皆吾赤子。吾怒不能撫恤爾等。而至於殺爾。痛哉。○諭其感動況良民耶。

處地委曲縝繆。○諭其感動況良民耶。風俗不美。亂所由興。窮苦已甚。而又競爲浮侈。豈不重自困乏。夫民習染已久。亦難一日盡變。吾姑就其易改者。廟次誨爾。吾民居喪。不得用鼓樂。爲佛事竭。不得徒飾虛文。爲送節等名目。奢靡相尚。街市村坊。不得迎神賽會。百十成羣。凡此皆糜費無益。有不率教會賓客。酒食連朝。親戚隨時相問。惟責誠心實禮。不得不從。

中。豈無忠信循理之人。顧一齊衆楚。寡不勝衆。不知違棄禮法之可恥。惟慮市井小人之非笑。豈獨爾民也。○諭其感動況良民耶。各教讀務遵原定教條。盡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啓迪爲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化諭其父兄。不但勤勞於詩禮章句之間。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

與士民趨向之心。凡教授茲土者，亦有光矣。正學

脩約

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由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嘗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爲暴，豈獨其性之異？亦由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誨訓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閭者無素，誘掖獎勸之不行，連屬協和之無具。又或憎怨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爲鄉約，以協和爾民。自今凡爾同約之民，皆宜孝爾父母，敬爾兄長，教訓爾子孫，和順爾鄉里。死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嗚呼！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怒已則昏。爾等父老子弟，母附政清規

卷上 告諭

三

中華書局影印

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即善人矣。母自恃爲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即惡人矣。人之善惡，由於一念之間。爾等慎思吾言。商贊

凡立十家牌，專爲止息盜賊。若使每甲各自糾察甲

內之人，不得容留賊盜。右甲如此，左甲復如此，城郭

鄉村無不如此。以至此縣如此，彼縣復如此，遠近州

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亦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

各自糾察十家之內，爲力甚易。使一甲而容一賊，十

甲而容十賊，百甲而容百賊，千甲而容千賊矣。聚賊

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剿除之爲力固已甚難。今

有司往往不嚴十家牌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興師動衆，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爲其易而爲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慮及此也。自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

爲盜賊者，即行捕送官司，照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論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

學

覺察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

置

張掛督考較之法，雖或暫行，終歸廢弛。名該縣

官

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之人，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厚其禮貌，特示優崇，使

之

分投巡訪勸諭。深山窮谷，必至教其不能督其不

率

面命耳提，多方化導，或素習頑梗之區，亦可間行。

鄉約

進見之時，咨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

裨補

若巡訪勸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

重加獎勵

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今之守令，

不仰教化

爲先，徒恃刑驅勢迫，由其無愛民之實心。

裨補

若果然視民如己子，亦安忍不施教誨，勸勉而輒加

筆楚鞭撻

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況非善政乎？能以此爲政則，教亦在其中矣。然要有一

片愛民實心

惟恐民之愚而犯法，乃善一

訪得各官

於所行十家牌，視爲虛文，不肯着實奉行。查考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特再行申諭。凡置十

家牌

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遇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牌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如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結狀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造者，爲除其名。

境內有盜竊。卽令自相挨緝。若係同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篤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卽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笞撻。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着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機政謹規卷上 告諭

以上諭十家牌○如
此方見保甲之有益

安土治民。莫善於禮。冠婚喪祭諸儀。固宜家喻而戶曉者。今皆廢而不講。欲求風俗之美。其可得乎。況茲邊方遠郡。土夷錯雜。頑梗成風。有司徒事刑驅勢迫。是謂以火濟火。何益於治。若教之以禮。庶幾所謂小人學道則易使矣。福建莆田儒學生員陳大章。前來南寧遊學。進見之時。每言及禮。因而叩以冠婚鄉射諸儀。頗能通曉。近來各學諸生。類多束書高閣。飽食嬉遊。散漫度日。豈若使與此生朝夕講習於儀文節度之間。亦足以收其放心。因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不猶愈於博奕之爲賢乎。南寧府官吏。卽便館穀陳生於學舍。於各學諸生中。選取有志習禮。及年少質美者。相與講解演習。使諸生有所觀感。興起砥礪切磋。修之於家。而被於里巷。達於鄉村。則邊徼之地。自此遂化爲鄒魯之鄉。亦不難矣。

講禮牌○禮教始於士庶。與全在官司

穠惡各猺。舉兵征剿。刑既加於有罪矣。然彼敗奔竄之餘。卽欲招撫。彼亦未必能信。必須先從其旁良善名巢。厚加撫恤。使爲善者益知所勸。而不肯與之相連。相比。則黨惡自孤。而其勢自定。令良善各巢傳道引諭。使各賊咸有回心向化之機。然後吾之招撫。可得而行。而凡綏懷制御之道。可以次而舉矣。古之人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故能通天下之志。凡舉大事。必順其情而使之。因其勢而導之。乘其機而動之。及其時而興之。是以爲之。但見其易。而成之不見其難。天下陰受其庇。而莫知其功之所自也。今皆反之。豈所見若是。其相遠乎。亦由無忠誠剛毅之心。以愛其民。不肯身任地方利害。爲久遠之圖。凡所施爲。不本機政謹規卷上 告諭

荅中華書局聚珍影印
修做宋版印

於民情士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以上諭十家牌○如
此方見保甲之有益苟幸吾身之無事。此蓋今時之通弊也。錢柔流。廬陵文獻之地。而以健訟稱。甚爲吾民羞之。縣令不明。不能聽斷。且氣弱多疾。今與吾民約。自今非有迫切。大不得已事。不得輒與詞。興詞但訴一事。不得牽連。不得過兩行。每行不得過二十字。過是者不聽。故違者有罰。縣中父老。謹厚知禮法者。其以吾言歸告子弟。務在息爭興讓。嗚呼。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破敗其家。遺禍於子孫。孰與和巽自處。以良善稱於鄉族。爲人之所敬愛者乎。吾民其思之。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斬染之說。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餽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於疫。夫鄉隣之道。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乃今至。於骨肉。不相顧。縣中父老。豈無一二敦行孝義。爲

子弟倡率者乎。夫民陷於罪。猶且三宥致刑。今吾無
辜之民。至於闔門相枕藉以死。爲民父母。何忍坐視。
言之痛心。中夜憂惶。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
勸告子弟。興行孝弟。名念爾骨肉。母忍背棄。灑掃爾
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餽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
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
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義者。縣令當
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
干天和。以至於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
老其爲我慰勞存恤。諭之以此意。

吾之所以不放告者。非獨爲吾病不任事。以今農月。
爾民方宜力田。苟春時一失。則終歲無望。若放告爾
民。將牽連而出。荒爾田畝。棄爾室家。老幼失養。貧病
莫全。稱貸營求。奔馳供送。愈長刁風。爲害滋甚。昨見
樹頭清月 某上 告諭 美中書局聚珍版宋刻印

爾民號呼道路。若真有大苦而莫伸者。姑一放告爾。
民之來訟者。以數千。披閱其詞。類皆虛妄。取其近似
者窮治之。亦多憑空架撈。曾無實事。甚哉爾民之難
喻也。自今吾不復放告。爾民果有大冤抑。人人所共
憤者。終必彰聞。吾自能訪而知之。有小盡知者。鄉老
據實呈縣。不實。則反坐鄉老以其罪至餘宿憾小忿。
自宜互相容忍。夫容忍美德。衆所悅愛。非獨全身保
家而已。嗟乎。吾非無嚴刑峻罰。以懲爾民之誕頑。吾
爲政之日淺。爾民未吾信。未有德澤及爾。而先撻治
以法。是雖爲政之常。然吾心尚有所未忍也。姑申教
爾。申教爾而不復吾聽。則吾亦不能復貸爾矣。爾民
其熟思之。毋遺悔。

縣境多盜。良由有司不能撫綏。民間又無防禦之法。
是以盜起益橫。近與父老豪傑謀。居城郭者。十家爲

甲。在鄉村者。村自爲保。平時相與講信修睦。寇至務
相救援。庶幾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今城中略已
編定。父老其各寫鄉村爲圖。付老人呈來。子弟平日
染於薄惡者。固有司失於撫綏。亦父老素缺教誨之
道也。今亦不追咎。其各改行爲善。老人去。宜諭此意。
母有所擾。

昨軍民互爭火巷。赴縣謄告。以爲軍強民弱已久。在
縣之人。皆請抑軍扶民。何爾民視吾之小也。夫民吾
之民。軍亦吾之民也。其田業吾賦稅。其屋宇吾井落。
其兄弟宗族。吾役使其祖宗墳墓。吾土地可彼此乎。
今吉安之軍。差役亦甚繁難。吾方憫其窮。又何抑乎。
彼爲之官長者。平心一視。未嘗稍有同異。而爾民先
倡爲是說。使我負愧於彼多矣。今姑未責爾。教爾以
敦睦。其各息爭安分。毋相侵凌。火巷吾將親視。一不
借殿清湖 某上 告諭 美中書局聚珍版宋刻印

得其平。吾罪爾矣。

以上屬
陳告諭

贛州致仕縣丞龍韜。平素居官清謹。迨其年老歸休。
遂致貧乏。不能自存。薄俗愚鄙。反相譏笑。夫貪汙者。
乘肥衣輕。揚揚自以爲得志。而愚民競相效羨。清謹
之士。至無以爲生。鄉黨隣里。不知周恤。又從而笑之。
風俗薄惡如此。有司豈能辭責。贛州府官吏。即使措
置無礙。官銀十兩。米二石。羊酒一付。掌印官親送本
官家內。以見本院優恤撫待之意。贛縣官吏。歲時常
加存問。量資柴米。母令困乏。嗚呼。養老周貧。王政首
務。況清謹之士。既貧且老。有司坐視而不顧。其可乎。
遠近父老子弟。仍各曉諭。務洗貪鄙之俗。共敦廉讓
之風。

慢獎教

有一屬官。聽講日久。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
難。不得爲學。先生曰。我何嘗教爾離却簿書訟獄。懸

空去講學。爾旣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之事上爲學。誠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囁托。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此許多意思皆私。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此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却事物爲學。却是著空。

功利之毒。淪浹人心。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與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

欲兼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於銓軸。處郡縣。則思

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

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教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

肆其辨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爲也。是以舉職。覆契

所不能兼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

術。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

心則以爲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嗚呼。以若

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

聞聖人之教。而視爲贅疣枘撻。謂聖人之學爲無所

用。亦其勢所必至矣。以上傳習錄附

朝廷用人。不貴其有過人之才。而貴其有事君之忠。苟無事君之忠。而徒有過人之才。則其所謂才者。僅足以濟其一己之功利。全軀保妻子而已。乞養老疏附

蠻夷性猶麋鹿。必欲制中土郡縣。繩之以流官之法。是羣麋鹿於堂室之中。而欲其馴擾帖服。終必觸搏相翻。几席狂跳而駭跡矣。故必放之閑曠之區。以順適其擴野之性。今所以仍土官之舊者。是順適其擴

野之性也。然一惟土官之爲。而不思有以散其黨與。制其猖獗。是縱麋鹿於田野之中。而無有牆墉之限。積牙童牿之道。終必長奔直竄。而無以維繫之矣。今所以分立土目者。是牆墉之限。積牙童牿之道也。然分立土目。而終無連屬綱維於其間。是畜麋鹿於苑囿。而無守視之人。以時守其牆墉。禁其羣觸。終將踰垣遠逝。而不知踐禾稼。決籬籬。而莫之省矣。今所以特設流官者。是守視苑囿之人也。撫夷之論。千古不易。

思田初服。朝廷威德方新。可無反側之慮。但十餘年後。其衆日聚。其力日強。則其志日廣。亦將漸有縱肆

并兼之患。故必特設流官。如府以節制之。其御之道。則雖不治以中土之經界。而納其歲辦租稅之入。

使之知有所歸効。雖不蒞以中土之等威。而操其襄授。調發之權。使之知有所統攝。雖不繩以中土之禮

從政遺規卷上 告諭 中華書局點校本 宋版附

教。而制其朝會貢獻之期。使之知有所尊奉。雖不嚴以中土之法禁。而申其冤抑不平之鳴。使之知有所

赴訴。因其歲時伏臘之請。慶賀參謁之來。而宣其間隔之情。通其上下之義。矜其不能。教其不逮。厲警戒

於溫恤之中。消僵強於涵濡之內。使之日馴月習。忽不自知其爲善良之歸。蓋金洪坦易以順其俗。而委曲調停以制其亂。此今日知府之設。所以異於昔日

之流官。而爲久安長治之策也。以上圖久疏附

古之君子。惟知天下之情。不異於一鄉。一鄉之情。不異於一家。而一家之情。不異於吾之一身。故視其家

之尊卑長幼。猶家之視身也。視天下之尊卑長幼。猶鄉之視家也。是以安土樂天。而無入不自得。後之人。視其兄之於己。固已有間。則又何怪其險易之異趨。

而利害之殊節也哉。今仕於世。而能以行道爲心。求

古人之意。以達觀夫天下。則嶺廣雖遠。因其鄉閭。嶺廣之民。皆其子弟。郡邑城郭。皆其父兄宗族之所居。山川道里。皆其親戚墳墓之所在。而嶺廣之民。亦將視我爲父兄。以我爲親戚。雍雍愛戴。相眷戀而不忍去。況以爲懼而避之耶。送黃徵夫序附

習俗與古道爲消長塵穢潤濁之既遠則以高明清曠之是字此遠俗之所由名也然以提學爲職又兼理獄訟軍賦則彼舉業詞章俗儒之學也簿書期會俗吏之務也二者公皆不免焉舍所事而曰吾以遠俗俗未遠而曠官之責近矣君子之行也不遠於微近纖曲而盛德存焉廣業著焉故誦其詩讀其書求古聖賢之心以蓄其德而達諸用不遠於舉業辭章而可以得古人之學是遠俗也公以處之明以決之寬以居之恕以行之不遠於簿書期會而可以得古

謂書符咒水而可以得雨者也。僕謂執事且宜出齋於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冤滯。禁抑奢繁。卒誠滌慮。痛自悔責。爲八邑之民。請於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祈請者。聽民間從便。得自爲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爲重輕。守舊附答終太

君子與小人居。決無苟且之理。不幸勢窮理極。而爲彼所中傷。則安之而已。處之未盡於道。或過於疾惡。或傷於憤激。無益於事。而致彼之怨恨仇毒。則皆君子之過也。昔人有言。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君子豈輕於從俗。獨不以異俗爲心耳。與胡伯忠舊附

在我果無功利之心。雖錢穀兵甲。搬柴運水。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況子史詩文之類乎。使在我事。況子史詩文之類乎。一切屏絕之說。是猶泥於舊從政附照上
卷上
信論
中華書局聚

人之政是遠俗也。苟其心凡鄙猥瑣而徒閒散疎放
之是托以爲遠俗其如遠俗何哉。遠俗序記附

人者天地之心也。民者對己之稱也。曰民焉則三才
之道舉矣。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天下之父
子莫不親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天下之兄弟
莫不親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推而至於鳥獸草
木也。而皆有以親之。無非求盡吾心焉。以自明其明
德也。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
下平。

古禮之存於世者。老生宿儒當年不能窮其說。世之人苦其煩且難。遂皆廢置而不行。故今之爲人上而欲導民於禮者。非詳且備之爲難。惟簡切明白。而使人易行之爲貴耳。答鄉謙

在我雖小人而有才者亦可以器使若以賢才薦之於朝則評品一定便如白黑其間舍短錄長之意若非明言誰復知之小人之才豈無可用如砒硫芒硝皆有攻毒破壅之功但混於參苓著术之間而進之

養生之人萬一用之不精鮮有不誤者矣。賢書附答方叔

諸公名位俱極是遇聖天子崇德任賢更化善治非

常之舉諸公當之無愧但貴不期驕滿不期溢更須警惕朝夕謙虛自居其所以感恩報德者不必務速

効求近功要在誠心實意爲久遠之圖與世宗賢書附

當進身之始德業未著忠誠未顯上之人苟能遙相孚信使其以上之未信而遂汲汲於求知則將有失身枉道之恥而悔吝之來必矣故當寬裕雍容安處於正則德久而自孚誠積而自感使其已當職任不

信於上而優裕廢弛將不免於曠官失職其能以無

咎乎五經傳

子禮爲諸暨宰問政陽明子與之言學而不及政子

禮退而省其身懲己之忿而因以得民之所惡也室

己之忿而因以得民之所好也舍己之利而因以得

民之所趨也惕己之易而因以得民之所忽也去己

之蠹而因以得民之所患也明己之性而因以得民

之所同也三月而政舉數曰吾乃今知學之可以爲

政也已他日又見而問學陽明子與之言政而不及

學子禮退而修其職平民之所惡而因以懲己之忿

也從民之所好而因以望己之然也順民之所趨而

因以舍己之利也警民之所忽而因以惕己之易也

拯民之所患而因以去己之蠹也復民之所同而因

以明己之性也暮年而化行數曰吾乃今知政之可

以爲學也已書朱子禮卷附

卽此等事

耿恭簡公耐煩說公名定向字在倫湖廣黃州

弘謀按居官蒞事牒訴紛錯日出事生欲每

事躬親料理未有不以爲苦者一有厭苦之

心便有不耐之意或草率了事或假手他人

或閑詳稽延或急遽無序民亦多蒙其累事

便不得其平不耐煩之流弊良不淺矣天臺

先生所著耐煩說入情入理一切中鋼病并謂

耐煩更在廉之上尤自來官箴所未及也大

抵有不容已於斯世斯民之心則汲汲孜孜

津津亹亹委曲誠求以期有濟雖煩而不厭

其煩君子之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古聖之

不泄過不忘遠無非此意切毋視作好爲煩

瑣更不可徒視爲能耐勞苦而已也

有筮仕爲令者請教於先生先生反之曰子茲往也

欲政請問先生曰要廉先生曰否要耐煩令不達請曰

廉士人美節也先生顧不見可而曰耐煩是平平語

也先生曰前吾語汝耐煩未易言也子試對境驗之

彼令之職是上之所藉以承宣而下之所寄以爲命

者也其事任蓋叢且夥矣茲於上也諸所關白諸所

讞審吾心盡矣而上或時吾格也如不耐煩則憤懣

之心生憤懣之心生則上下之情睽矣弗獲乎上民

可得治耶既未可逆上以懲又不容違道以徇是惟

耐煩始能積誠以相感也下而林林總總待命於我

者弗齊矣倏有吐隸之子款啓之氓席其粗戾之習

直突咆哮於吾前如此而不耐煩則淫怒以逞不免

有斃於非命者矣當此之際須耐煩而後能原其無

知之愚察其憤懣之情也又如公務鞅掌晨食靡遑

脩旅賓之鵠報踵至僨造請之竿刺頻投此非耐煩

則應之也。儀不及物，貌不稱情。弗賓之咎叢，禮下之誠荒矣。故須耐煩，而後無衆寡。毋敢慢也。又如勾稽期會之瑣委，筦庫行狴之檢防。少不耐煩，則蠹孔弊竇，醞釀於效矣。故曰：耐煩，是爲令要領也。若夫服官而廉，猶之爲女而貞。此其本分之常道，而非異人之奇節也。今曰：要廉，卽此要之一字，便將自負以矜賢。上或有弗禮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而何弗我禮也。山是不耐煩以承上，而傲所不免矣。下或有弗順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而何弗我順也。由是不耐煩以恤下，而暴所不免矣。或值不遑之客，或當助勦之務，則又自負曰：吾廉如是，是足自樹矣。世俗人何足禮，淺鮮事無足慮也。由是不耐煩以糊世理紛，而惰慢叢脞所不免矣。是要廉者，諸過之所生，而耐煩者，衆善之所由集也。故曰：耐煩爲要。昔梁山陸先生曰：耐

舌中附錄

卷一

舌中附錄

卷一

頃是學脈，其爲道也深矣。非特爲令要術也。猶龍氏

之言曰：知美之爲美，不美矣。其要廉之謂歟。

呂新吾明職公名坤，字叔衡，河南寧陵人，嘉靖

朝廷設官分職，衙門各命以名。百官庶府，各顧名

而思職，緣職而盡分。人人皆滿其分量，而天下無

事矣。今天下無一事不設衙門，無一衙門不設官，

而政事日壞。民生日困，則吾輩溺於其職之故也。

嗚呼，何可道哉！乃發明職掌，申飭大小職官，終日

思其所行，經歲驗其成效，稱職乎？不稱職乎？子夜

點檢，自慊自愧，必有獨得者。奚俟喋喋乎？余言畢

陵呂坤書。

弘謀按：有是事。始設是官，官因事而設，事卽待官以理者也。世之人動曰官耳，而於國家所以設是官，與世所以不可無是官之意，杳

不相屬，則由未明於職之故。呂公明職一篇，循名責實，可爲居官者當頭一棒。太原論屬

語語透闢，分爲八等，使人反觀對照，知所決

擇。其垂戒至深切也。或有病其言之太盡者，

不知先生惟有此不容已之心，乃爲此垂涕

洟之道，細玩之，有一字一句，不從人情物理

體貼而出者乎？有一字一句，不從世道人心

起見者乎？正處人看作口頭話，漠然無所動

於心，豈復以盡言爲病也？博野尹健餘先生

撫中州時，曾爲刊示，余服其深得訓屬之要，

而流布未遠，故復列於此，以告同官，且亦時

時警省，用以自最云。

督撫之職

吏治無良，未有不自大吏始者。我潔己而後責人之

側，政清而後責人之私，我廉，我愛民而後責人之薄。我秉公而後責人之私，我

勤政而後責人之慢。若以有諸己者，非人止多衆口

耳，勢必不行。以藏身不怒也。夫百司庶僚，以治軍民

督撫者，治治軍民者也。三晉民物，分治於州縣，總治

於府縣，臨於守巡道，統屬於布政司，彈壓於按察司

而本院，則拊綏之者也。樹畜不教，荒蕪不闢，流移不

復，衣食不足，竟獨不恤，寇盜不息，姦暴不戢，衙蠹不

除，諸弊不革，積衰不振，教化不行，邪民不禁，流民不

察，游民不業，量衡不式，學政不嚴，地土不均，賦役不

平，雜累不灑，山澤不殖，訊獄不清，倉庫不慎，漕倉不

約，積貯不充，錢糧不辦，道塗不治，商旅不集，鄉甲不

聯，貧賤不斥，昏庸不戒，勢豪不斂，魄遠不省，驛遞不

歸，而倡率無道，驅策難前，致吏治不修，而民生不遂。

本院安所歸咎耶。顧本院所自信者。除本省鄉士夫吉凶禮節。不敢虛廢。亦不能過豐外。其餘不彼此交接。假手以潤身家。不餽送要津。結心以固榮寵。不以奉承喜屬吏。不以虛套責有司。紙賸商稅酒課獲功。及一切不義等物。分毫不入私囊。以遺子孫之殃。酒席下程。供張騁從及一切公會等事。分毫不費民。以爲州縣之累。諸所舉動。不能欺百司庶僚。不能欺吏書門皂。顧如此碌碌。亦只了自家身上事耳。苟於地方。不足爲輕。不足爲重。則是官也。焉能爲有。焉能爲無。前所云云。所賴監司守令。共力同心。次第舉行。爲軍民造無窮之福。爲地方垂永久之利。凡本院牌劄條示。苟於民情無當。不妨明白申呈。苟於事體可行。豈宜延遲廢格。諸君子其奮揚精采。殲竭心思。詳觀往哲良規。痛革俗吏積弊。匡我愚迷。規我舛謬。共圖治理。是所榮滌注望者也。

布政司之職

行中書省。興中書省。分表裏。秩皆二品。至崇重也。爲外僚領袖。爲朝政策籌。表率吏治。通達民情。至樞要也。名其司曰承宣布政。蓋政者。天子之惠澤。使臣承其流而宣政於一省。俾一省之政教號令。雷厲風行。一民一物。無不得其所。一政一事。無不得其宜者也。兩院之所監臨。監臨此政。接察之所廉訪。廉訪此政。守巡之所分理。分理此政。府州縣之所推行。推行此政。元人體之。名曰外政府。姑無論執掌之全。惟是學校之政。總屬其提調。故貢舉起送。無不由焉。境內人才。總屬其體察。故選官保結。無不由焉。錢糧完欠。總屬其稽考。故徵收起解。無不由焉。官吏淑慝。總屬其品題。故舉刺考察。無不由焉。土田賦役。總屬其均釐。

按政司之職

卷上

附錄

三

中華書局影印

參照宋朝印

附錄

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二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三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四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五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六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七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八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九十九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一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二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三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四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五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六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七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八

中華書局影印

附錄

一百零九

重而獨任兼銜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耳。今內外詳。曾轉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爲刑曹。何。按察司獨專謂刑名乎。卽刑名一事亦多可言。夫廷尉天下之平。提刑者一省之平也。遣戍充徒一失其平皆得理枉伸冤今也強盜人命非兩院批駁竟不與聞矣。夫死刑必由按察司轉詳者謂必。按察司以爲可然而後以聞也。果情法無當於心。則主駁不嫌於再。至於一省真正強盜人命。郡縣俱當申報。問明之日。俱當照詳。看得可疑一體批問。案候兩臺定奪。以憑同異。平反如是庶不失提刑之職。百官不法時加體訪。可訓迪者訓迪可督責者督責可獎戒者獎戒其應參拿論劾。指事開陳兩院使一省官吏。禍惡使如雷霆。莫不潔己愛民勤政集事。宋人謂之天壇執法。人代間羅。如是庶不失按察之職。若一崇長厚百無聽聞。

賢否取正於府官依樣署考重輕定擬於院道代之轉詳則法司之權非人我侵而我自失之矣。此何官也而可自失其權哉。惟執事者留意。

提學道之職

兩司之清重莫如督學。世道之汙隆亦惟係於督學。今有督學於此文學甚優潔身甚潔關防甚密持法甚公校士甚精閱卷甚敏賢矣乎。曰賢矣而職未盡也。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譬之器物學校其造作處廟堂其發用處。譬之菽粟布帛學校其耕織處。海宇其衣食處也是學政美惡士習善敗三公九卿不任其咎。百司庶府不任其咎。舍督學將誰歸咎哉。夫入學幫補甚榮進也。賓興甚鉅典也。此富貴利達之最途也。朝廷懸此以勸天下士。天下士不啻竭蹶趨之。豈以學校乏人待督學以足數貢

舉缺額。待督學以取盈邪。卽使朝督督責人人盡一等士士可三元止作養了許多文章之士。富貴之人何益於國家理亂之數哉。虞周既遠。世教久十相榮稽古一說已屬醉生夢死之言。宋時勸學諸歌類皆病狂喪心之語。其在當時明理窮經尚以天爵要人爵直至於今。擇題擴段竟以捷階取要階。視學校爲利祿之場。以詩書爲富貴之籍理義身心之學未見聚談。天下國家之憂無人介意。如是而授之天下國家之寄令其敷理義身心之教以成移風易俗之治。臻民安物阜之功其將能乎。夫天下英俊豪雄盡收之學校更於何處求興道致治之人。而今學校反足以壞英俊豪雄更於何人整濟世安民之教。是世道終不還古昔。民生終不見太平。不知國家養賢取士何用也。乃論取士者有曰。當兼鄉舉里選之法。夫鄉選里選之法至今未嘗不在。曰何在。保結是已。夫保者事發連坐。結者要以終身立法至嚴也。書一名畫一押。用印而附之卷。干係至重也。其責保人曰。如虛甘罪責所保之人曰。身家並無違礙。夫不遵理道曰違犯於過惡曰。身有違礙棄之可也。其家並無違礙。里老隣佑保結據之可也。又取師生縣州府司保結。士而至於無身家違礙之事。保結惟取身家無違礙之人。不謂鄉舉里選可乎。有違礙雖班馬曹劉不得進取。聰明才辨之士既亟亟於富貴利達。雖欲不勉爲善。強寡過得乎。已入仕途丁憂養病起復補官。仍取保結。終身雖欲不勉爲善。強寡過得乎。士而至於勉爲善。強寡過。則保結法嚴之效也。所望督學使之修己治人之術爲科條以進德修業之實教諸士立以章程。時其糾察嚴其勸懲。端身範以先諸士。

責提調以警怠荒督教官以修實政舉善必極其優崇伸德行於文學之上彌惡當正其法紀約諸生於禮教之中異日薦之鄉書者皆端人正士列之朝著

知府之職

能行而禁能止乎。何以興治道而起顚風乎。然則路不治。千里未安。其故可知已。諸君子慎無復然。

守忍道之職。生享無疆之福矣。

守巡兩道非止爲理詞設，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
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刦竊鬪殺貪酷姦暴
悉繩之按察司。兩司掌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理。故
每省計近遠，設分守巡道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總
司之事，所舉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
不法，冤枉不伸，姦蠹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
偏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寢，土地不開，流移
不復，樹蓄不蕃，武備不修，城池不飭，積貯不豐，訟獄

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應呈請者。呈請兩院施行。應牌劄者。牌劄各州縣條諭。督責守令。詳密如主憲。守令奉法。恐懼如嚴師。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羣無愁嘆之聲。見其民無憔悴之色。然後盡守憲之職。本院做秀才時。曾見本道經歷吾邑民間疾苦。不問一聲。邑政短長。不談一語。留州縣茶坐。則沾沾煦煦。皆虛夸色笑之言。批州縣文書。則娓娓曲曲。無切問直駁之語。下司無不感激。以爲盛德。蓋嘉靖末年時事。近日諸君子。約已愛民。肅僚勤政。必不然矣。夫兩道之位。不爲不尊。權不爲不重。所以董督守令。愛養蒸黎。修舉政事者也。乃中怯外柔。若是其何以正龍統而肅紀綱乎。何以策不振而憲不法乎。何以令

置之。尚得謂之完府乎。務俾所屬之吏廉愛嚴明。公誠勤慎如我一身。所屬之政廢興墜舉。弊革姦除。如我一堂。所屬之民無一不得其所。所屬之物無一不得其理。循良者署以上考。無論卑微不肖者署以下考。無附炎熱。使屬吏知有府之可畏。不敢不守官。知有府之可服。不患不共命。如是而千里之封疆。凜凜風生。萬井之黎民。瀼瀼雨潤。知府之職不當如是乎。賢太守其細思之。

同知通判推官之職

府總州縣之政事務繁多。又設佐貳以分之。同知通判之職掌不同。大率清軍捕盜。水利鹽法管糧管馬。而推官則專理刑名者也。刑名余詳之。風憲約。捕盜余詳之。獄政而清軍水利管糧。似不以專曹設職。故余獨不言。三官各有職掌。惟一以安靜爲事。則府佐

內閣

卷一

四

中華書局影印

所同也。

知州知縣之職

士君子無濟人利物之心。則希清華慕通顯。總之無益於蒼生。聽其求富貴可也。苟平生懷救民利物之心。欲朝興一利而朝卽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卽仁流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則莫妙於知州知縣矣。夫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牧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故土地不均。我爲均之。差糧不明。我爲明之。樹木不植。我爲植之。荒蕪不墾。我爲墾之。逃亡不復。我爲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我爲興之。訟獄不平。我爲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爲除之。狡詐百端。愚樸受害。我爲剪之。嫖風賭博。扛幫癱幼。我爲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奪。我爲鎮之。盜賊

劫竊。民生不安。我爲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爲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爲正之。境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爲教之。食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爲積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爲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爲姦。我爲一之。貧民交易。僨課盤征。我爲省之。衙門積虧。狼虎舞民。我爲逐之。吏書需索。刁勒善民。我爲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爲處之。游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爲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爲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爲訓之。士風學政頽敗廢弛。我爲興之。市豪集羣。專利虐民。我爲治之。掉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爲杜之。聚衆黨惡。主謀唆設。我爲殄之。火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爲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爲舉之。某事及時當修。我爲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爲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讐。我爲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洞其弊原。酌其治法。日積月累。責效觀成。自初仕以至去任。光景改觀幾何。民然甦醒幾何。政事修舉幾何。或享利於目前。或垂恩於永久。俾士民得數其事而稱之。吾於臨去。亦自點檢之曰。吾於地方。興得某利。除得某害。如此治民。卽是良醫治病。何快如之。倘到任時。地方是這般景象。離任時。地方依舊是這般景象。如此等官。虛享數年俸薪。無益百姓毫釐。試一省察。稱職廢職。兩院之獎薦。有媿無媿。戒勑有屈無屈。自有一點不死之真心。在。又何暇計較考語優劣。歸咎他人。誣陷哉。賢者必不謂吾言過激云。

教官之職

官之重無如教官。官之壞亦無如教官矣。國初以學校爲首善之地，教職爲風化之官，每選上舍，俾爲都邑師。考其立身端謹，學政精嚴，作養人材，堪爲世用。則行取爲編修檢討，御史給事中後爲大臣，皆有建樹。當時以起家教官爲第一榮進，匪朝廷濫擢此官。

乃教官實稱此職也。今日士習何如乎？使爲教官者，正其心術，端其趣向，教以立身行己之法，迪以濟世安民之要。使居鄉，則爲端人正士，出仕，則爲良吏忠臣。一言而鄉黨相傳，一行而家邦取法，不愧傳秀之才，堪爲社稷之重。一學得此數人，翹然出色，其餘皆小心謹畏，不辱其身。教官如此，可謂稱職矣。而撫按不以國初之典薦，廟堂不照國初之例行，必有任其咎者。今也無論教以修己治人之術，望其成傳達村閭，流播庶民，豈區區索費見勤節規，遂足盡教訓之職哉？

州縣佐貳之職

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分牧令之政，其州縣之民者也。官雖有正副，而權不輕位，雖有尊卑，而事不異。今汝佐貳各官，有管轄者當思如何恤民，如何足國，敷頑富勢，如何催徵，負累荒逃，如何處置。巡捕者須獲真賊，莫漏網真賊，却將無辜良民受拷。奉堂官批詞，切莫不分貧富，但問有力稍力以奉承，切莫受富勢囑托，不問曲直，只是要打要錢，以出氣耳。輕聽皂快，使性，徇私枉左，右通同，至於私接呈狀，擅作威福，署印想，只求撞網，陷籠，得便乘機，便要劫囚反獄。司獄官

則隨事科財，營差，則所至媒利，此皆不肖常態，而有志向上者之所恥也。況佐貳之中，容易出色，有一好官，自然薦拔，自得優陞。若欲速見小如前所爲，輕則戒飭，重則拿問，後悔何追。

庫官之職

庫官吏之弊有三：重收以苦支人，暗益以虧公帑。是必然不得單責庫官與吏，收放重輕關係甚大。我平收，則在下者不得借口，而萬姓省一分半分之財。我重收，則在下者幸其有名，而萬姓多加二加三之費。我得幾何，而大家所得者，皆我之財。彼罪幾何，而衆人剝削者，皆我之罪。且我既借左右以行私，左右亦借我以請托，非分之恩，只得從其所欲，難開之例，無能拒其所求，法盡廢，令難行。職此之故，至於庫官庫吏侵盜官銀，倘苦無所仰睨，何敢違。

閩浙湖廣卷上

庫吏

萌邪念，向見一府收銀，堂下多樹木樁，繫以橫繩，解戶投到公文，即時堂下伺候。各將銀囊塔掛樁頭繩上，挨名點近天平，掣籤喚吏監充聽令解戶，自敲針管，監吏報足，便令收封。如兩有爭，親下審視，一面即填庫收，一面即押印信。秤兌既畢，當時領文，至於出放錢糧，亦令解人自兌庫官，雖怨而無辭。羣小希恩而不敢衝門之內，凜凜風生，故曰廉生成。正大者必光明，光明則吐氣揚眉，令行禁止，何利不興，而何害不除。余因論庫官，而有感於所見，以告凡有出納之責者。

司獄官之職

監中人犯，多非良民，縱是徒罪充軍，那非違條犯法，托不問曲直，只是要打要錢，以出氣耳。輕聽皂快，使性，徇私枉左，右通同，至於私接呈狀，擅作威福，署印想，只求撞網，陷籠，得便乘機，便要劫囚反獄。司獄官

若肯用心關防。無縫鎖鎖在鎖頭。白日不消帶財。密
櫃櫃。櫃住手脚。夜間更須輪防。鎖在荒坡野地。豈能
插翅騰空。況監墻重重門戶。乃重犯往往脫逃。獄官
吏禁疏慢之罪。百口何辭。至於囚犯發解出門。州縣
官吏全不堅牢鎖鎖。又不揀選兵夫。嚴加申諭。夫囚

犯懷百計。脫死之心。解夫無一黠姦之意。力倦心

慵。情熟志懈。忽然逃走。盡坐受賊。陳虞失守。解夫固

難辭罪。然賣放罪囚與囚同罪。解夫豈不習聞。安肯

以三五錢銀替人死罪。彼久囚窮困。又安得許多財

物。買求性命哉。祇緣發解之時。夥羈辦之計。獄官吏

禁不能逃其責。至於牢頭做霸。行暴毆人。當衣奪食。

放錢賣飯。或囚斂入門。而本囚未得入口。或囚糧到

獄而本囚不得寢息。穢汙不肯掃除。疾病不報調理。

忍寒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徇屈含冤。心事難白於

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將重。凌虐如此。作官

必有天禍。明理者知監鋪乃陰德之地。獄官乃方便

之人。輕犯存哀矜之心。時加體悉。重犯嚴關防之法。
不肯凌虐。斯爲稱職。而子孫享其餘慶矣。

稅課司之職

夫百工之事。百貨之通。以有易無。本爲民便。故古者
譏而不征。今稅課設官一則。收餘利以充國家之用。
一則征商賈以抑逐末之人。雖非正大公平。猶不苛
刻纖細。近日巡攔抽稅。將小民窮漢賣雞鴨。攜茗幕。
疋布上街。擔篋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
屠宰既稅生。又稅死。有司官。指此爲科斂之媒。巡稅
官。指此爲攘奪之具。針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
豈能堪命。如此刻剝貧民。何異盜賊搶奪。且稅課原
無定數。稅錢豈盡報官割衆家之肉。安自己之身。天

倉巡看驛遞。謂之熱鬧衙門。蓋驛遞衙門。路當衝要。

常見上官年貌才能。容易顯露。錢糧出入。常得自由。

不知也有苦處。站銀急支不來。過客急送不起。怒夫

馬之不齊者。不管死活。恨供具之不豐者。嘗加責罵。

上司之公差。不免凌索。配來之囚犯。每費關防。但官

窮。窮不過人夫。官累。累不過驛馬。做驛丞的。重索馬

頭常例。一不遂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面銀。一不如

意。便加凌虐。以官錢放債。領銀則加倍叩還。指過客

爲名。開銷則半屬冒破。徒夫有錢者賣放。有力者保

驛遞之職

災人禍。豈肯寬饒。本院原有禁約。但有違犯。定行拿
問追贓。嗚呼。有司若肯清廉。其所以鈐制關防。不患
於無法。不然。稅課巡攏。且得借我以肥其身。所得幾
何。而惡名皆我受矣。可不慎哉。

巡檢之設。原爲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盜賊。弓兵

要選精壯。鎗刀要常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

居民。全無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姦

徒。不敢公然往來。如此三年。方爲稱職。北方巡檢委

官。有在荒山野嶺之中。或居人稀路僻之處。妻子

不得寬綽。錢財無處得來。但既做塞官。須安窮分。

果能有功無過。自得上考優陞。而今作巡檢的弓兵。

巡檢之職

巡檢之設。原爲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盜賊。弓兵

要選精壯。鎗刀要常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

居民。全無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姦

徒。不敢公然往來。如此三年。方爲稱職。北方巡檢委

官。有在荒山野嶺之中。或居人稀路僻之處。妻子

不得寬綽。錢財無處得來。但既做塞官。須安窮分。

果能有功無過。自得上考優陞。而今作巡檢的弓兵。

不論壯衰。哭號不求堅利。武藝全不操演。凶盜全不
解拿。只索弓兵常例。甚者一半折乾擾害居民。才難
過客。是增一巡檢添一夥強賊。一毫無益於地方。萬
分有害於黎庶。以後遵守法度。能盡職業者。分外獎
勵。上等老一體薦揚。仍舊破尾不改者。訪知定行拿
問。使家鄉鄰還妻子流落。有甚好處。試自思之。

太原論屬附

壬辰六月。余召所屬府州縣掌印正官而論之曰。宇

宙之內。一民一物。痛癢皆與吾身相干。故其相養相
安。辦理皆是吾人本分。書云。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及
鳥獸魚鱉。咸若鳥獸魚鱉。非吾同類也。而且使之咸
若然。猶曰。彼有血氣心知。欲生惡死。所同鬼神奚賴
吾人。山川有何知識。而亦使之亦莫不寧者何。蓋聖
人以天地爲心。爲生民立命。心思既竭。仁愛無窮。必

一點惻隱之心。由不得自家。如親壤之於兒女。憂饑
念寒。怕災愁病。日思夜慮。弗膽提心。溫存體愛。百計
千方百可以使兒女心遂身安者。無所不至。所以說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心切而政生。
慮周而政詳。聖人雖欲歇手。不得此謂率其自然。第
二等人看得天地萬物一體。是我性分使天下萬物
各得其所。是我職分。不存此心。便有愧於形骸。不盡
此心。便不滿其分量。惟惟世道。亟亟愛民生。以謂
爲之自我。當如是耳。此謂盡其當然。但纔有強勉。因
道之心。便有精神不貫之處。第三等人看得潔已愛
民。修政立事。則名譽自章。不則毀言日至。士君子立
身行己。名節爲先。柰何不自愛。是爲名而爲奢者也。
第四等人。守能潔已而短於才。心知愛民而懦於政。
可謂奢矣。然毫無益於郡邑。安能有無哉。第五等
人志欲有爲。而動不宜民心。知向上。而識不諳事。品

使乾坤清泰。海宇安康。無一事不極其妥貼。無一物
不得其分願。而後其心始遂。伊尹有莘之耕夫也。當
隱居時。便樂堯舜之道。其言曰。予弗俾厥后爲堯舜。
其心博恥。若撓於市。一夫不獲。曰時子之辜。夫君不
堯舜。自有當其恥者。一夫不獲。自有任其辜者。而伊
尹引爲己責。深自愧罪。只是真真切切見那君民痛
攘。繩着便自相干。而致君澤民。我又有此學術。是以
孔席不暖。墨突不點。汲汲皇皇。慙懼懇懃。只是指固
不忍人底。念頭放歇不下。吾輩七尺之軀。不短於古
人。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不少於古人。六經四書。子史
百家。至今大備。吾輩誦習。又多於古人。只似看得到天
下。民物與我分毫無干。豈是這腔子中。天不曾賦與
不以人底。一點良心。如何百姓痛癢。全不關心。死活
通不介意。大殺今之爲吏。品格不同。第一等人。有這

人。志欲有爲。而動不宜民心。知向上。而識不諳事。品
格無識。治理難成。第六等人。知富貴之可愛。懼損斥
之。或加有欲心。而守不敢肆。有怠心。而事不敢廢。無
愛民之實。亦不肯虛無向上之志。亦不爲邪碌碌庸
人而已。第七等人。實政不修。粉飾以詐善。持身不慎。
藉利耽耽。如集鴟附腫。競進攘攘。如馳騎逐鹿。多得
錢而好官。我爲笑罵。由他笑罵耳。此明王之所不赦。
明神之所以必殛者也。嗚呼。正學絕。世道銘。利廉之
鋼習既成。惻隱之真心遂失。失所民物。付托何人。倘
一深思。可爲慟哭。天生此身。豈爲酒肉之囊。錦繡之
架哉。天生此身。豈爲士夫之魚肉。官府之庫藏哉。倘

一深思可爲大塊。本院無能振拔。罪之魁也。諸君子

萬努力。

呂新吾刑戒此爲刑部侍郎時作

刑者聖人無可柰何之法以濟億之窮者也原從悲愍心流出用之者當不以犯法爲怒不以得情爲喜怒則覺彼罪應受絕無矜憐喜則謂我見甚真惟知痛快古云刑官無後不可不慎也此刑戒一書呂叔簡先生從火坑鐵牀邊行清涼敗毒之藥不惟造福即是修心蓋用刑之心其發如火其流若波急宜受之以止常存此心便有學有養以調伏之不見我貴民賤不知此德彼怨即是聖賢

根器豈僅仕宦楷模哉願居官者各留心自戒而旁觀者亦直口戒人毋自認風霆爲至教而相誣怒罵皆文章則世道人心之厚幸矣顏茂齋題

其狀人生命中天和也可勝言哉有司官

五不打

老不打血氣已衰幼不打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衣食不繼不打如乞兒窮漢病必死則病倒必死打寒切身打後無人扶養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鬭毆而來或被別官已必死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鬭毆而來或被別官已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族即無名封亦勿輕打官莫輕打節倉過隙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爲官妻子不宜打相對報額亦多頑命況其體多羸薄有官司不打生員莫輕打千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舉上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上

刑部侍郎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頤冬至人喜慶宜曲憲人願人方傷心憐不打斬或
再加刑責婦不娶生即有應刑尚宜始怨

三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訟。不打。若見尊長與卑幼訟
則尊長准首與幼間于名犯猶遇有此
用刑人終以爲因年幼而百般該打爲與衝門人訟。
刑爲長也大謂倫理世教而
不打。即衝門人理直百般亦宜從實。否則不惟我有
讒衡門人之名後即衝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

三禁打

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
用輕杖。即多數杖亦不得生且我見責之久怒亦
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傷重。
御禁從下打。皂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脚致其斷筋
矣。或死或打在一塊同被打而死。生異處則
則貧富不同耳。貧者禁佐貳非刑打。於提刑不許
何事而令受此。禁佐貳局勢不許。

卷上 刑戒

三

小

禁

重

杖

打

五

刑

輕

重

律

有

定

式

大

杖

一

足

當

中

杖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子韶九成二云。余平生貧困處之亦自有法。每日用度不過數十錢。至今不易也。鄭亨仲在萊陽。亦日以數十錢懸壁間。椒桂葱薑約一二錢。曰。吾平生貧苦。

晚年登第。稍覺快意。便成奇禍。今學張子韶法。要見

舊時蘊鹽風味。可長久也。

司馬溫公光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

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輩柿。

散止脯醢菜羹。器用蠶漆。當時士大夫皆然。會飲而

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珍

異。食非多品。不敢會賓友。嘗累日營聚。然後發書。苟

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嗟乎。風俗頽弊。如是。居

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公。其弟以呈公。曰。甚佳。公命繫

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公曰。自負重而

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故平生所服止賜帶。

孫侍讀公甫人。嘗餽一硯。直三十千。公曰。何貴也。客

曰。視以石潤爲貴。此石呵之水流。公曰。京師一擔水

纔直三錢。更此何用。竟不受。

二將可養愛古
黃玩器者喚親

謝上蔡先生顯道。嘗言萬事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平

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對曰。他安

得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

枉做却閒工夫。枉用却閒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

不挫折。叶理隨事皆可見
借人自看不破耳

范蜀公鎮。不爲人作薦書。有求者。不與。曰。仕宦不可

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自立矣。

韓忠獻公琦。在中書。呂正惠公端爲參政。忠獻謂人

曰。吾嘗觀呂公奏事。得嘉賞。未嘗喜。遇抑挫。未嘗懼。

不形於言。真台輔之器。

呂文穆公崇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是子亦參政耶。公佯爲不聞而過之。同列欲詰其人。

公止之。時皆服其雅量。細加其人亦有句
益不如不知為妙

王文正公。每薦寇萊公準。而寇數短公。一日真宗謂

公曰。卿雖稱準。準不稱卿也。公曰。臣在位久。闕失多。

準對陛下無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耳。上由

是益賢公。先是公在中書。窺在密院。中書偶倒用印。

密院勾吏行遣。他日密院亦倒用印。中書吏亦呈行

辭。公問吏。且道密院當初行遣。是否。曰。不是。公曰。既不是。不要學他。不是。

韓魏公在政府。與歐陽公共事。歐公見人有不中理

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公則從容諭之。以不可之理

而已。未嘗峻折之也。凡人語及所不平。氣必動。色必

變。辭必厲。唯公不然。便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已

閑於出
卷十一
宋賢列傳

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公家有一玉杯甚佳。

日宴客。置桌上。爲一吏偶觸碎。吏伏地請罪。公笑謂

客曰。凡物成敗。亦自有數。俄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

神色不動。客皆歎服。

又嘗夜作書。令一伴執燭。

忽他顧燃公鬚。公遽以袖摩之作書。如故。少頃回視。

已易一兵。公恐半臾鞭之。亟呼曰。勿易。渠今已解執

燭矣。其量如此。

王沂公當國。一朝。士與公有舊。欲得齊州。公以齊州

已差人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

便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不難。公正

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一。此一物

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慚沮而退。

均平二字
等與其

呂文穆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官員替罷謁見。必

問人材。隨卽疏記。分門類。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

寶也。故所用多稱職。以此。

杜祁公衍在相位。未期年而出。嘗謂門人曰。衍以非才。久妨賢路。遂得解去。深遂乃心。獨有一恨爾。門人曰。何也。公曰。衍平生聞某人賢。可某任某人才。可某用。未聽悉薦。此所恨也。以此爲恨。純是一腔公心。與市恩樹怨者迥別。

程伊川一日與韓持國、范夷叟泛舟於頴昌西湖。有一官員來謁大資。伊川謂有急切公事。既乃是求薦。伊川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己。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爲正叔太執。求薦常事也。伊川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

李文正公昉爲相。有求差遣。見其材可用。必正色拒之。已而擢用。或不足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問故。公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其請。是市恩也。故峻絕之。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傳集

五十一 謂書局錄

使恩歸於上。若其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善辭。取怨之道也。公道不可偏徇下情亦當體恤莫認做周旋世故上。

王沂公當國。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文正公乘間諷

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公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曰。

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公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曰。夫執政而欲使恩歸己。怨將誰歸。范公服其言。程明道先生顯爲鄂令。當事者欲薦之。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在此二句。

劉元城先生安世。言嘗見馮文簡公京。言昔與陳賜、叔呂寶臣同任樞密。賜叔聰明。遇事迎刃而解。而寶臣尤善釋停輕重。凡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釋停二字。最苦輩處事所宜致力。

邵伯溫言。嘗聞之先輩曰。凡作官雖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恐或出於私怒。此案具。怒亦平。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曰。天寶寒。可拆與之。神色自若。飲如故。

前輩言。蒞官有三莫。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多莫怕。元城先生初登第。與二同年。謁侍郎李公。若谷。請教。李曰。某守官。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馬永卿自言。嘗問仕宦之道於元城先生。先生問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爲出。僕復請益。先生云。漢書云。吏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黃。不獨治人。亦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以僕初登仕行或違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

楊龜山先生時云。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寬政。閑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虛百姓耳。然寬亦貴有制。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左右。書視民如傷四字。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捷了人。凡仁心惠政俱從有此四字。做出不僅於不錯決捷人也。

張無垢先生九成云。快意事。孰不喜爲。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蓋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君子所以隱忍詳復。不敢輕易也。

熙寧三年。初行新法。邵康節先生雍門生。故薦仕宦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

邵伯溫言。嘗聞之先輩曰。凡作官雖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恐或出於私怒。此案具。怒亦平。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

伯溫終身行之。

韓魏公勤於吏職。簿書文檄。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名高。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可無親小事。公曰。已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日俸萬錢。不事事。何安哉。歐陽文忠公修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僕馬鮮明。進退有理。爲人診脈。按醫書。述病證。聽之可愛。然服藥無功。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不能應對。然服藥疾愈。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材能。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以寬簡不擾爲意。如揚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日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開如傳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廢弛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

張芸叟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求

微

問

卷上

中華書局影印

又

中華書局影印

修

宋

版印

見莫不欲聞道德文章。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吾昔敗官夷陵。彼非人境。無書史可沿。日因取架閣陳案觀之。見其枉直乖錯。違法徇情。無所不可。且以夷陵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遇事不敢忽。迨今二十餘年。出入中外。忝歷三事。亮是當時一言之報耳。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老蘇父子亦聞之。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嘗謂人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可見士人平時所見聞。如蘇軾推許公爲善官。行等加禮賄。歐陽公代包孝肅知開封。包以威嚴御下。而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有以包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同。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

韓魏公鎮大名。魏牒訴甚劇。公事無大小。必親視之。

雖疾病亦許就決於臥內。人或勸公委之佐屬。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生死予奪一言而決。何委人乎。周濂溪先生敦頤。提點廣東刑獄。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之勤。瘴毒之侵。雖荒崖絕島。人跡所不至。皆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爲己任。

真西山先生德秀。再知泉州。決訟自卯至申未已。或

勸荀養精神。先生曰。郡敝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

事。當勉。政平訟理亦惠。

陸文安公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訴者。無早暮。皆得造

於庭。復令自持狀。以追爲立期。皆如約而至。卽爲決

之。而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綴其狀。以厚風

俗。唯不可訓者。始寘之法。

趙忠肅公鼎在越。惟以束吏恤民爲務。每言不束吏。難善政不能行。由是奸猾屏息。

吳正肅公育。爲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先豪猾。曰。吾有

何以及斯人。去其爲害者而已。居官能如許民。在何處。恩遇半矣。

范忠宣公純仁。知襄城。縣裏城民。不事蠶織。公教民

植桑。民之有罪。而情可寬者。使植於家。多寡隨其罪

之輕重。按所植。與除罪。數年。桑樹成林。號爲著作林。著作公宰縣時官也。

孫莘老。覺知福州。民欠官稅錢。繫獄者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募佛殿。請於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衆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無露坐者。孰若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繩縛之苦。得福豈不多乎。富人從之。囹圄遂空。

龍圖閣直學士吳芾。在孝宗朝。前後守六郡。嘗言視

官物。當如己物。視公事。當如己事。與其得罪於百姓。

司徒無窮。踰

范文正公領浙西時。太饑。公設法賑救。仍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湖上。居民空巷出遊。又諭諸佛寺興土木。又新嚴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傷耗民力。公乃自條敘。所以宴遊興造。皆欲後有餘之財。爲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宴然。民不流徙。公之惠也。

富鄧公弼。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內。公勸民

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廩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官吏待闕者給之。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約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葬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葬爲兵者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

閔政道規 卷上 宋賢事集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

卽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聚爲疾疫。及相踏藉死。或待次數日不得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式。公每自言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

趙清獻公。朴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諸州皆厲禁。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

糶之。於是米商輻湊。米價更減。民無餓死者。市價爲之平。

葉石林夢得政和間。帥穎昌。歲值火傷。浮殍自鄧唐入境。不可勝計。公盡發常平倉。奏帳十餘萬人。惟遺棄小兒無處。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續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來識認耳。公閱法。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古有爲此法者。遂

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給内外廂界。凡得兒者。書券付之。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者。伊川先生。每見後生有譏議前輩者。曰。賢且尋他好處說。鄒志完浩。以諫得罪。或疑其賣直。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張繹曰。此忠厚之道。論也。

李文靖公。沈爲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才不樂人。論說短長。胡祕監曰。謫州久未召。嘗與公同知制誥。聞公參政。以啓賀之。歷試前爲參政者。而舉公甚力。公慨然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數公。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爲。況欲揚一己而短四人乎。終爲相。日不復用。

呂正獻公。公著人。或譏其太恕。以爲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爲異日患。公曰。爲政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棄耶。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

曹武惠王彬。知徐州。有吏犯罪。旣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不曉其旨。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受杖。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吾故緩其杖。亦不赦也。及討蜀。所獲婦女悉閑。第一第。竅以度食戒左右。曰。是將進御。洎事罷。訪還其家。無者嫁之。居官能爲婦女養 謂莫大陰儀。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在官爲人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施棺給薪者。不知其數。

薛簡肅公。奎。知開封。時明參政鑄。爲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直以公輔期之。有問公。何以知其必貴。公曰。其爲人端肅。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

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

張南軒先生栻答鄭自明書二云。工於論列者察己常

闡疎狃於訏直者發言多弊病。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得。柰何。明道先生曰。嘗以誠意動之。令是邑之長者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惟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范文忠公鎮爲諫官。趙清獻公抃爲御史。以論事有隙。王荊公數毀范公。且曰。陛下問趙抃。卽知其爲人。

他日神宗以問清獻。對曰。忠臣上曰。卿何以知其忠。

對曰。嘉祐初仁宗遣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

非忠乎。既退。荊公謂清獻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清

獻曰。不敢以私害公。趙公亦謂清獻公耶

范忠宣公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云。玉者溫潤之物。

閩故相規上朱賢事中華書局聚珍閣宋版

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龐礪的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爲小人侵凌。動心忍性。修省防避。便得道理出來。

范忠宣公忤章惇落職。知隨州。素苦目病。忽失明。上表乞致仕。惇抑之。不得上。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公怡然就道。每諸子怨憤。怒止之。江行舟覆。扶

出衣盡濕。補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至永州。諸子

聞韓維謫均州。其子告惇。以父執政日與司馬公議

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公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合爲

言。公曰。吾用君實薦。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卽可今

日言不可也。諸子乃止。在永州三年。課兒孫讀書。怡

然自得。每對客。惟論聖賢修身行己及醫藥方書。他

事一語不出口。翰段喚醒久怠而俗能事而黨同伐異者

伊川先生頤。自涪還洛。氣貌甚變。皆勝平昔。門人問

何以得此。先生曰。學之力大。凡學者學處患難貧賤

若富貴榮達。卽不須學也。

晦翁曰。學者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爲念。則道義重

而計較死生之心輕矣。又曰。古人刀鎔在前。鼎鑊在後。視之若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道理。不見那刀鎔鼎鑊。又曰。須是在我者。仰不愧俯不怍。別人道好道惡。

管他。看得到理頭故見道理不見刀鎔鑊

不然。明曉刀鎔鑊在前。何能不見。

司馬溫公。每見士大夫詢生計足否。人怪而問之。公

曰。倘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輕去就耶。

呂正獻公著。嘗薦處士落秩。秩後稍變節。公謂知

人實難。以語程子。且告之悔。程子曰。然不可以是而

懈好賢之心。公瞿然謝之。

或問伊川先生。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得失之累。

柰何。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然得之不得。曰。有命

哉。或謂之。伊川先生。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得失之累。

又問。在己固可。爲親柰何。曰。爲己爲親也。只一事。若

不得。其如命何。家貧。觀老四字。最爲奔競。營求者。藉

不得。其如命何。口得此可以喚醒孟子云。仕非爲貧。

而有時。爲貧。而有時。二字極有分曉。非貧則必仕。而

有貧則必仕。之心。便有仕。則不患。之想。患。得失。何

所不至。若顏子以老之故。少貶徇人。雖日奉五鼎之

養。亦謂之大不孝。何以爲顏。

子可與孟子。程子。語參看。

張橫渠任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爲先。每以月吉。

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

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

有所告教。常患文檄之出。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

於庭。誇諱口論。使往告其閭里。間有民因事至庭。或

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卽已。否則

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官

廳。親民之官。教與養成。莫不由此。

宋仁宗性仁恕。一日語近臣曰。昨夜因不寐。甚懷思。

食燒羊。侍臣曰：何不降旨取索。仁宗曰：此聞禁中每有取索，外面遂以爲例。誠恐自此逐夜宰殺，以備非時供應，則歲月之久，害物多矣。豈可不忍一夕之饑而啓無窮之殺也。

帝王尚不肯輕有取索，其開端而方官因一己口體玩好之需，則百姓俱應承倅之惠，者可不慎與？自此以下，則出宋神宗時，因皆朱賢事而可法也。故附錄之。

蒲陽一寺建大塔，工費鉅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荒歲，興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爲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斂於富家，散於婁輩，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爲塔耳。

有范延貴者，爲殿直，押兵過金陵。張忠定公時爲守因問曰：天使沿路來，曾見好官否？延貴曰：昨夜過袁州萍鄉縣，邑宰張希賢，雖不識之，知其好官也。忠定曰：何以見之？延貴曰：自入縣境，驛傳橋道皆完葺，田

附錄

卷上

宋賢集

李衡

中華書局點校本

萊、銀闢野，無惰農。至邑，則廊市無賭博，市易不敢誑爭。夜宿邸中，聞更鼓分明，是以知其必善政也。忠定曰：天使亦好官也。卽日同薦於朝。陳良翰在瑞安，瑞安俗號強梗，吏治尚嚴。陳獨撫之，以寬，惟科不下文符。民競樂輸聽訟，咸得其情。或問陳何術，答曰：良翰無術。第公此心，如虛堂懸鏡耳。語無窮抄錄能辦何事，不可也。

鄭清之私居青田府，鹿食民稻，大噬殺之。府囑守縣大主幕官擬曰：鹿雖帶牌，大不識字，殺某氏之大償鄭府之鹿足矣。守從之。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有一鄉人醉而詈之，呂公不動。語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討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憲而大誠。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

謂養成其惡。陷人於大辟也。初之勿於後之悔，則是含怒熱而快恩仇者，迥別。

曾子固與王荊公友善。神宗以問子固云：卿與王安石相知最厚，安石果何如？子固曰：安石文章行誼，不誠楊雄以吝，故不及。神宗遽曰：安石輕富貴，似不吝也。子固曰：臣所謂吝者，以安石勇於有爲，而吝於改過耳。能輕富貴，勇於有爲，然不易得。此固於改過，若致誤固猶幸，不能輕富貴，并不足有爲而相吝者，豈容已。

鞠詠爲進士，以文受知於王公化基。王公知杭州，詠知仁和縣，爲屬吏。先以書文寄公，公不答。及到任，略不加禮，譏其職事甚急。鞠大失望。於是不復冀其相知，而專脩吏幹矣。後王公參知政事，首以詠薦。人問其故，公曰：詠之才，不患不達。所憂者，氣峻而驕，故抑之以成其德耳。可爲詩，而贍辭氣者，法

張循王嘗教子姪曰：子弟隨父兄顙稟，不患人事不熟，議論不高。見聞不廣，其如居移氣，養移體何！一旦從事，要當痛鋤虛驕之氣。昔之照壁後，暨量人物，指摘儀度，見其或被上官詆呵，進退失措者，莫不羣笑。聲聞於外，及今趙胡客次庭墀而升，回視照壁後，竊窺者，乃昔日之我也。每三復斯言，爲之慨歎。非身歷者，不知其言之切當也。循家子，有朝身說法，何等切以此爲從政者之家訓也。

張侗初知金堂四箴，先生名肅，江人，萬曆進士，官吏部侍郎。弘謀按四箴所云當爲者，卽孟子所云求在我者也。不當爲者，卽孟子所云求在外者也。迹雖近似，義實相妨。今一一臚列之，互舉之，是非公私顯然可見矣。憶余爲諸生時，於官齋屏壁間，曾見此箴，覺有休於心，而未知其

言之切而中也。比來閱歷仕途深嘗世故每

見士大夫

往往於此四者辨之不明遂致誤

入歧途貽悔末路益服先輩格言切中世病

足發深省而愧前此失於體認草草讀過也

然則思齊內省爲所當爲不爲所不當爲願

與世之君子共勉之

士大夫當爲子孫造福不當爲子孫求福謹家規崇

儉樸教耕讀積陰德此造福也廣田宅結姻援爭什

一鬻功名克勞非此求福也此求福也造福者澹而長求福者

濃而短惟隔正所以求福不可不知

士大夫當爲此生惜名不當爲此生市名敦詩書尚

氣節慎取與謹威儀此惜名也競標榜邀津貴務矯

激習模稜尋身以壞名莫不由此求名豈可市哉此市名也惜名

者靜而休市名者躁而拙

巡政錄

卷上

中華書局影印

修政錄

卷下

中華書局影印

士大夫當爲一家用財不當爲一家傷財濟宗黨廣

束脩救荒儉助義舉此用財也靡花園教歌舞奢燕

會聚寶玩此傷財也用財者損而盈傷財者滿而詘

無論在己在人義所當用乃謂之用義

不當用則謂之傷有財者可以鑿矣

士大夫當爲天下養身不當爲天下惜身省嗜慾減

思慮戒忿怒節飲食此養身也養其身以規利害避

勞怨營窟宅守妻子似乎愛惜此力却不知已處此身於無用直謂之不自愛也可此惜身也養身者靜而大惜身者穠而細

從政遺規卷之下

桂林後學陳弘謀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公名舉龍字

忠成

中華書局影印

士官左都御史

太子少保

弘謀按所列條約皆州縣所必有

中華書局影印

民所切切然日望於其官者也惟能事事從

民生起見則有一番措注卽流一番福澤余

故探其尤要者具著於編俾世之君子時常

借以自鏡孰爲循名而責實孰爲苟且以塞

責何去何從當必有能辦之者矣

臣觀天下之治端本澄源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

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膏澤惟州縣始致之民州縣

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州縣不賢則

民不安顧天下之爲州者凡二百二十有一爲縣者

借政滿期

中華書局影印

凡一千一百六十有六豈能盡得賢者而用之賢者

視君爲天不敢欺也視民爲子不忍傷也奉法修職

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爲也其次則有所慕而勉

於爲善有所畏而不敢爲不善其下則不知職業爲

何事法度爲何物恣其欲而已是民之賊也故爲政

者拔才賢除民賊約中人天下惟中人爲多約之於

法皆不失爲賢者太守約州縣者也司道約府州縣

者也撫按無所不約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

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臣謹條畫州縣所當持行者

令自撫按而下以遞相約庶幾皇上之仁恩得實究

之民也謹列數如左

一課農桑須中心誠懇欲開民衣食之源賞勤警惰

使民興起母得從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

一興教化教化自身而出非以彌文故曰民不從其

令而從其好。爲人上者敬以持身廉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觀而化之更須彰善瘅惡樹之風聲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必表揚之鄉紳耆德必尊禮之邑中經明行修令譽著聞者必稽考其實間之巡按御史疏薦於朝以補鄉舉里選之廢興而不孝不悌及一切

三十戶連名保借欠者卽同保內人戶攤賠小荒減利中荒捐利大荒連本米下熟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爲究治奸頑使之可久

一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撫

關人倫傷風俗者必置之法如是久之而教化自興一育人才期望廬學宮必以聖賢明訓爲諸生誚切教誨俊秀之士必令讀四書五經小學近思錄性理綱目以端其心術正其識見爲國家有用之才

一鄉約爲教化內一要事但縣官不以誠心行之徒成虛文而約正約副等反爲民害果有力行者必敷請邑中德行鄉紳或孝廉貢士爲民欽服者主其事而約正副等以供奔走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

微政清規 第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簿又須有改過簿許令自新一鄉飲鉅典不得濫及匪人一社學務選教讀得人

一學宮敝壞卽申詳修理境內凡有古先聖賢及祀典所載山川祠宇敝壞者卽時修理完好仍要歸除潔淨關鎖祠門不得容人堆積雜物坐臥作踐四方過客瞻拜有識者常以此占州縣官之品何可忽也

一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尚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縣賑濟豈獨活民卽以弭亂爲州縣者功在蒼赤慶流子孫端係於此

一社倉是救荒良法各鄉勸緝紳及名家自造倉廩自放自收不可以官府與之其法量人戶種田多少人口多少以二分起息於青黃不接時借貸又必二

三十戶連名保借欠者卽同保內人戶攤賠小荒減利中荒捐利大荒連本米下熟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爲究治奸頑使之可久

一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撫

一州縣極貧待斂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窓縛者設倉貯粥每人米五合面貌木牌仍不時查核分別革留凡男婦犯重罪或游蕩傾家及有子孫婚煙可養者不得混收

一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由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徵糧則總立一簿算定人戶額田數田糧數均係里甲條鞭數分爲十限每月限完幾分比較只用此簿不得別立第二簿完欠俱用寶寫不得用浮簽民間依限完者卽不聽比過限不完方拘其尤者比責須是分數明白如欠一兩而從未完者卽從重究欠十兩而完過七八分存剩二三兩者卽從寬處毋得但論銀數多寡而不分全欠零欠之殊催徵只用里甲間於奸頑之戶行不測之威票拿一二無得偏差早快執牌下鄉徒空雞犬無益禱

原被兩家同。民人之。一。上。一。上。

當肫切勸化令勿輕訟事涉倫理而無大故者卽爲焚其狀詞免其鑿隙其他苟無關係概勿聽可也

一、令水語人不可輕易出城，在城告人命者，縣官卽至其家相驗。審問四鄰，誣告者重懲。情真者方准。在鄉者必令帶戶到^增四鄰到戶所，然後投狀。縣

官卽到壇中相驗審問。一如在城之法。則不真者。自不敢輕告。非但官省事。民保家。以人命詐人者亦息。

老驛之獲全其命者多矣

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訛俱不許

詐婦人不係大辟及勘合追贓家屬雖娼婦亦勿瀆禁

一吏書聞，皂隸之斷之皆縣令也。衆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所宜猛省。

仗義好施者，文則終身自守，不作非爲者，必須訪實，各書所長，匾額表其門，免其雜泛差役，以爲民勸。

一惡人者良民之蟊賊蟊賊去而良民始安凡天正地煞打行把棍之類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

禁其黨類——有黨類詐害良民者，并其首治之。一訟師教唆起滅破民家壞民俗。一片機械變詐無識者競以爲能。浸淫入於其術而不覺。不復顧天理。人心爲何物矣。所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審出。

才誣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拿重治。

一刑杖竹箇不得過重務要削平稜節不許打在一處不許打腿薄板指不得過兩時非強盜人命不許輕用夾棍不得過丙寺杖丈不_{是另三一}

一堂上須要肅清不得容更書皂快門役擁立左右
致姦辟出於意外

一每日所行事項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內事必於一月內了使吏書不得延遲索詐上司事。

所壞交通斷沒，公出宮裏。音韻尤才，詩一十五首。

一縣官鄉里親戚，不得容留在寺院，說事得財，以速
官謗。

一本縣每日供給須照時價給現銀與市民兩易
五
中華書局影印

買不得倚官減值虧短賑欠不得縱容買辦人索取
鋪行錢物佐貳衛一并禁戢

不得稱富室及至富室監生家飲宴

一上司鋪陳往往借用當鋪江南則派糧長借辦極爲擾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着庫吏收領封貯入

查盤事件內無令移用以致缺少。

皆成厲政。徒滋擾害而已。既不可憇嗟而廢食。豈可不脩名而責實。要在賢者。着實舉行。周密防備。天下

多事之時。此實爲未雨綢繆之計。不可忽也。
一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

知所以實致其力。而不必爲塗飾耳目之觀矣。

密訪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一有生發卽行嚴捕必擒獲而後已此等風采彰聞自然盜賊屏息乃不肖有司護盜如子既欲邀盜息民安之譽又避上司地方多盜之責往往深怒失主呈告反責捕快詐誣其甚者與盜相通納其貨賄致盜賊以此縣便於行劫縱橫無忌失主不敢告捕快不敢擒讓成大亂恆必由之所當痛以爲戒

一強竊盜到官縣官卽刻自審勿輕用刑只嚴急起

贓賊真然後具招勿輕信拔誣而容捕快先拷勿先發佐貳審問

一賭博爲盜賊之源必須嚴禁民間開場賭博者責令兩郡首告不首者同罪

一娼家爲盜賊之藪不許容留城內居住有居住者兩鄰不首同罪

一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節儉以挽侈靡之俗卽宴會名刺不可以爲小事漫從流俗當照憲規刊刻小約與本地紳士彼此遵行節財用於易忽移風俗於不覺矣

一民間渰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四鄰不首者同罪

傅元鼎巡方三則公名漸直隸順平人萬歷舉人官刑部主事卒贈太常卿

弘謀按爲大吏者以一人之耳目而察數十百人之賢否地遠勢隔視聽難周於是有託密訪於私人採虛聲於道路而狃詐百出傳聞異詞若卽爲定論所謂一指當前不見泰山者也傳公巡方三則因其事之所必有揆其理於不可易不事揣測鉤距而光明正大

自無遁情其察吏之金鑑哉爲屬吏者更可

一曰因文屬吏有謁見必有談吐有文移必有論議就中細細察之有據理據勢明白直截者有不呑不吐騎牆兩顧者有一問卽對條暢無隱者有再問不答沉吟含糊者有實見得是雖違衆而必爭者有中實無主一經駁而遂靡者此中察吏可得十之五六餘事有是非又當有辦故云止得五

一曰因人巡方時經過阡陌間一省視遇佳山水暫一登臨不拘耕牧樵漁尋色輿言問年歲則可次及於催科問道里則可次及於勾攝問保甲則可次及於佐領問鄉約則可次及於官師未有大賢而百姓不極口者未有大不肖而百姓不讚眉者此中察吏

可得十之七八得本相因轉

傅元鼎巡方三則公名漸直隸順平人萬歷舉人官刑部主事卒贈太常卿

一曰因事當攬轡入境略一流覽橋梁道路亦王政所關置郵見其精神城池見其保障學宮見其文教器械見其武備倉庫見其綜理養濟見其慈惠實做者自與虛應者有間渾堅者自與妝點者殊科見任去任悉無遁情此中察吏百不失一也種皆有實故百不

袁了凡當官功過格先生名黃字坤龍浙江人官刑部主事至大參政

弘謀按居官者論法則爲賞罰論理則有是非功過者卽所行之是非也了凡先生功過亦易返觀內考蓋無一刻不在功過之中可不懼而知所勉乎古人每晚必將一日所行之

事焚香告天其卽此意也夫

功格

吏

給發役從工食養濟口糧如期并禁吏胥尅減一次
算十功。

荒年煮粥賑濟孤獨及收養遺棄小兒一人算一功。
勸其親戚責以大義令各收養者倍算。

用物照價平買不倚官勢虧民一日算一功。

禮

闡明正教維持正法使聖賢遺旨燦然復明於世功德無量。

凡事惜福躬行節儉使風俗返醇算十功。

祈禱能謹齋戒祭祀如對神明竭誠有應免水旱瘟疫之災算十功。

表章先賢旌舉忠孝一事算百功。

親講鄉約懲勸有方誦誘頑民平其忿心改惡從善

考較公明不阻抑孤寒一名算一功。

開報生員優劣採訪的確使人知勸懲士風不變算十功。

故舊經過地方厚待加禮一人算十功若患難死喪而加撫恤者倍算。

禁止惡俗如淹女火葬宰牛殺牲酒肆臺戲等類一日算十功。

接文土下僚有禮無慢一日算一功。

同僚下司身故失位而家貧者助一兩算一功勸人

瘡疫瘻瘍盛行開局醫療一人算一功垂死而得生

者算十功。

葬死人及枯骨一人算十功。

能爲地方興利除害使百姓永受實惠算千功。
勸戒同僚行善止惡以事之大小算功勸戒上司倍
算。勸去府州縣貪酷正官一員算千功佐貳減半論。
下僚非得罪地方不輕革逐一人算十功。
遇大寒大暑大風大雨錢糧停比詞訟停審一次算
十功。
能禁戢勢臣豪奴不使播惡算百功。
能摘發姦惡神棍置之於法不使驕詐愚民算十功。
偶有錯誤片念撥轉不吝改過并不喜奉承迎合之
言算十功。

備政清規第下功課格
嚴禁佐貳不得擅受民詞算十功。
遠來入役早發回文一事算一功。
凡解人之怒釋人之疑濟人之急拯人之危皆隨事
之大小人之善惡算功。

戶
催徵有法勸諭樂輸不煩敲撲而錢糧畢辦算千功。
審編里役差遣均平使合縣受福算千功。
清核地畝錢糧井井有條使里胥保歇不得欺隱包
侵致累小民算千功。
遇大災大荒能早勘早申力請蠲賑設法救活多命
算千功。
設法斂解緩急有序革除陋規積弊不苦糧里不累
賣解負役算十功。

較准大小法馬嚴加稽查使胥吏不得出輕入重算

兵

力行保甲，親編親審，不致擾民，而邪教姦宄自息。算千功。

遇兵盜竊發，能豫爲防範，力加捍禦，免百姓被難。算十功。

盜賊拿到卽審，務得真情真贓，不許捕役私拷，不委衙官混供，不許扳累無辜，不專靠搜火招承，無枉無縱。一次算十功。

嚴戢捕役牢囚，飛詐良僉。算十功。

刑
凡聽訟能伸冤理枉，按事之大小算功。

圖毆人命，或故或誤，爲首爲從，俱細細分別，立時親檢定罪，不致游移出入，干連無辜。算十功。

冤枉重辟案成，凶獄能詳覆審，豁者免大辟。一人當

備政清功表 十 中華書局印

百功。永成一人五十功，滿徒一人二十功。三年徒十五功。二年者十功。一年者算五功。滿杖一人算三功。九十以下算二功。

責人領明，告其罪，使之知改。凡刑入而當，使受者愧

服，見者驚諫。算十功。

重治不孝，重治叛奴及賭博者，一人算十功。

徵治訟師，扛證不得刁唆，擣壞廢蕩人家，一人算十功。

用刑有條，如老幼醉酒不打，婦女非犯姦不打，尊長

打一人算十功。

供招出入，自爲簡點，不容吏胥上下其手。算十功。

詞狀少准，婦人非關節要，卽爲抹去。人犯一到，卽審不令守候，一事算一功。

詞訟據理直斷，不嗔越訴，不偏護原告，不徇囑訴，耐煩受言，使兩造得盡其情，及到別衙門，隨其轉辦，不以成心怒翻案。一事算五功。

審無重情，免供逐出，准息量罰紙穀，如有力稍力無

力，聽犯自認，不以贖錢媚上司。一事算十功。

無力犯人，當時釋放，納贖徒罪，亦准召保，使免監禁

之罪。一人算五功。

追贓有法，禁拔害親友，以保無辜，依贓之多寡算功。

能爲開豁者，五兩算一功，出己財代完者，倍算。

嚴禁佐貳，不得擅羈人犯，算五功。

牢廬傳染，命獄卒掃除積穢，多燃蒼木，夏時涼

水，冬天給革薦美湯，使囚得安寧。一人算一功。

重犯無家屬者，照例申請囚米，一人算一功，例有不合，自爲設處者，倍算。

工

開渠築堤，疏通水利，視事之大小算功。

役使地方及衙門人，概從寬厚。一人算一功。

修葺學宮官堂及鄉賢名宦祠，正神祠廟，倉房獄舍，橋梁道路，費十兩算一功，勸人樂助者，同算。

當官善事，未易枚舉，卽此以例其餘，擴而充之，在人各盡心力。

吏

地方利病，錦不留心，置民生疾苦於度外，其過無涯。

地方利病，明知應興應釐，不肯出身擔任，一味推卸，圖便己私，罔知民隱，圖便目前，罔計永遠，算千過。

風土異宜時勢異狀不虛心參酌強不知而爲知見一偏而不見全局妄作妄爲使百姓受累算千過日逐所行事件不畏天人惟憑吏胥更將上司行移或分付言語不卽用心祇奉力行使民隱弗申上澤不究算千過

聞報賢否失當隨官之大小人之善惡算過

保約奉行不善輕委衙官及致驟擾算百過

聽信左右指撥害人逢迎勢要冤抑平民受人囑託枉害善良使百姓含怨算百過

事不卽決淹禁停滯使設中生誤破人身家一事算十過

聽審人犯已齊因慵懶飲宴輕爲更期累衆候費煩苦者一事算十過

偏護衙役姑縱姦徒設局詐騙寃人身家算十過

上司怒人明知其枉不敢辨救一事算十過

事關前任及別衙門事明知其枉而況成案徇體面不與開招者一事算三十過

毀人揚己市恩避怨不顧前官職司不顧後官難繼算十過

沾不准詞狀之名使含冤者無處陳訴一事算五過

必耍賄囑方准一事算十過

門禁不嚴致家人通同衙役作弊一日算十過

出入行牌不信使官役守候勞苦供應耗費者一次算十過

戶催徵無法任吏書欺隱係歇包侵不能清楚亂拿亂責追呼愈急完欠愈滑使合縣不寧算千過

擅自加派增糧使小民永受賠累算千過

點役不公任吏胥作弊使合縣受累算千過
渴災荒弗早申請使民心不安上澤不究算千過
勸地方好義救荒積穀練兵等事不虛公詳恕偏聽率性苟派不堪算百過

遇患不救造賊而吝力可以濟人而不肯盡算百過
輕用民力隨衆多寡算過

禮

祭祀不敬謹水旱不祈禱及祈禱不盡誠惟以虛文塞責算百過

好爲奢侈傷財害民陰壞風俗算千過

考較不公使孤寒不得上進一名算百過

開報生員優劣不確使勘徵無力士習日靡算千過

縱容左道惑衆及聚衆賽會不行嚴禁者算百過

不禁溺女惡俗賭博爲非及屠宰耕牛者算百過

閑游不務游惰者算百過

好長夜飲酒登山玩水耗費人財累地方下役守候

一次算十過

待人不誠責人不恕接下僚而驕慢爽儀遇知己而含疑不盡算十過

拘泥舊聞沉迷積習見闇明正學者反加非笑謗訕阻人好修之念自障入道之門其過無量

兵

縱姦捕唆盜拔牢囚逼同燒詐良善平民雞犬不寧算千過

獲盜不卽親審得其真情真贓致黠盜漏網拔累良民算百過

盜有或初誤犯或追餽渠不原情營私使人無自新之路者算十過

人命不卽檢驗傷證定案致招情出入。拖累多人。算千過。

問罪成招本有生路。不開一線。只圖上司不駁。一事算十過。

服毒投水懸梁圖賴人命審無威逼輒斷葬埋以長輕生之習一事算百過。審非真命而輕易發檢使死者不得完屍。生者多般受累。一事算百過。

情罪未核杖死一人算百過。

醉怒重杖責人算二過。無罪誤責算十過。

借地方公事爲名濫罰者一兩算一過。

多問罪贖以肥私橐以媚上司一事算千過。

受人囑託故縱應罪者一人算一過。縱真命一人算百過。縱大盜及豪強姦蠹一人算百過。若受賄故縱倍算。

閩政清規 卷下 功過格

古中華書局聚珍影刻宋版印行

用刑不當以多寡算過。罪不至死而杖斃者一命算百過。

讐行杖人打下腿脚需索詐害一日算十過。

無過濫禁平民者一日算十過。

以口腹之故輕杖人一杖算一過。

工

地方水利不留心查察致有渠不開有塘不澗有堤不築不蒙水之利但受水之害視事之大小算過。

學校教士之處橋道濟衆之處聽其頹敗亦照工程之大小算過。

當官遇失未易枚舉卽此可例其餘有則改之無

則加勉。

顏光衷官鑑先生名茂齡福建平和人崇禎會弘謀按官鑑者顏光衷所著迪吉錄之一類

也。原書專從因果報應立論。然所探故實皆出史鑑。其事理正自確不可易。夫果報者數也。數或有時難知。理則千古可信。居官者聽其數於在天。而守其理於在己。豈所謂脚踏實地者哉。至於鄉紳中未仕者。將來皆有從政之責已。仕者卽今日之從政也。如鄉紳之所得爲與所不當爲。則將來之從政也必不苟。而從政者於鄉紳既不致忿疾而失平。亦不敢徇私以害公。更可卽此而得倡率化導之方。以收易俗移風之效。豈不美與。

狄仁傑爲宰相。有元行冲數規諫。謂仁傑曰。公之門珍味多矣。願備藥物攻疾。仁傑歎曰。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已復薦張柬之爲宰相。又薦姚崇桓彥範敬暉等。皆爲名臣。自古聖賢豪傑無不以得人爲

輔。皆爲名臣。自古聖賢豪傑無不以得人爲

急。漢高問人於監門卒。得酈食其。收子房於韓相。拔陳平於十虜。汲汲求賢。無須臾離也。昭烈三顧隆中而天下鼎足。又如夫子大聖。而齊交平仲。鄭兄子產。一遇程子於途。卽修幣定交。其汲汲於人如此。故子游宰武城。而夫子首問得人。此第一要義也。子牋宰單父。只用父事兄事。便已了了。今世士大夫。祗急簿書。不知政本。又見一二卑牋懦紳。奔走可厭。一概峻其門戶。尊己凌人。是烏足與言風化哉。故經世而不能得人。不成大功。誠使君相至於守令鄉紳。莫不彰善崇德。求賢敷教。何憂人才不盛。俗化不美乎。且自家善量品格。全在此處別大小耳。朝廷及鄉里野風俗均待人而成

唐杜悰節度江陵。黔南廉使秦匡謀戰蠻寇不克。來奔謁。悰怒其不趨庭。使吏讓之。匡謀不爲屈。乃遣繫之。奏秦匡謀擅棄城池。不能死王事。誅之。行刑之際。

棕大驚。暴卒。長子無逸。相繼而死。議者以棕恃權貴。枉刑殺。獲姦報焉。夫杜悰不遇作貴倨態。要人尊敬耳。而竟以此置人於死。折己之祿。則我慢之爲累也。居官長吏。以禮節喜怒人。低昂人者。不少。當其怒時。亦自依傍道理。謂匡謀擅棄城池。死之不足爲過。孰

知皆爲客氣所使乎。此意不除，害人仍自害。何嗟及乎。中有成見有一分消逕便看作十分皆所云依傍詭理爲客氣所使也戒之哉

宋韓琦識量英偉，臨事喜謹，不形於色。自謂才器須足周八面，入龐入細，乃是經綸好手。又嘗論王安石曰：爲輔政則有餘，居輔弼則不足。或問其故，曰：嘗見

其奏議只爲一己而不爲天下也。有才而無濟於世皆坐此病

錢欲出之乎。若水笑曰：「父子皆坐重辟，豈不辱某？」某熟察若水諸州所屏人告曰：「某之遲留富民獄者，慮其冤耳。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呼女父母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遂引富民父子悉被械送之。且曰：「此推官之賜也。」富民詣若水來謝，閉門不納。富人逸垣而哭。知州欲奏其功。若水辭曰：「某初心止欲雪冤，非圖爵賞。萬一敷奏，在某固好。」於錄參何如。知州歎服。錄參知之。詣若水叩頭謝罪。太宗聞之，擢知制誥。進樞密副使。此一事也。有三善焉。讞獄平冤一也。不自以爲功，而推之知州二也。不圖爵賞爲錄參地三也。以爲下則仁，以爲上則恭。以爲同僚則恕，世之小善小德，惟恐人不聞知者，視此寧不愧耶。

明孝宗爲皇太子，有典禮局郎單吉、溫雅誠篤識大體，通書史，議論方正。雖儒生不能過。輔導東宮之功

居多四書皆口授。動作舉止悉導以正。暇則開說五府六部及天下民情農桑軍務以至宦者專權蠹國情弊。曰。吾老矣。安能富貴。但得天下有賢主足矣。上嘗賜東宮五莊吉備曉以不當受。曰。天下山河皆主所有。何以莊爲。徒勞民傷財爲左右之利。竟辭之。東

宮嘗令高皇經。見吉至。以孝經自攜。東宮出講。必使左右迎請講官。議畢。則請三云先生與茶。內侍張端非之。吉曰。尊師重傳。禮當如此。後孝宗爲仁聖之主。弘治之治。皆以歸功覃吉云。

逆者自然容受不去一譖其威誰敢諫止然此固有二如張諒之吏既偷盜弄法又挾抗官長此不可貸若乃受屈難堪理直氣揚又有見官不慣罔識進退者此所當諒者也一概盛氣加之則曲直倒置巧者

勝而拙者敗。雖督過之後，私心悔之，然雷霆彈壓已破損矣。諒云一世上爲官者甚多，蓋恐隱伏利害，崎嶇情僞，害人不少。況復任性出之乎？且任性則火性愈起，久且以爲固然，不問是非矣。欲惠民者宜除此一根，虛心以聽情理之自現也。法輪之上不可不當作此想

效矣。惜不令封德彝見之。

徐有功初爲蒲州司法。寬仁爲治。吏民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衆共斥之。任滿事去。不杖一人。刑措之風。其近如此。今人謂末俗澆漓。不嚴酷不治者。恐亦力量未及。不可厚誣民心也。力量未及。雖無能直切耳。天下至廣。萬世至遠。雖萬手萬目以救濟斯世。而猶未足也。故最急度人。行奸事人謂必聖賢而後度人非也。聞善則喜。見善則樂。時時述善事。談善言。說善報。則度已多矣。中間轉移之機。自有愈進愈精處。極至變化恰合而不自知也。然度衆人之人。又不若度度世之人。有教世者也。得其一焉。以旋乾轉坤。以守先俟後。人復生人。則度成普度矣。聖賢經世傳世。皆獨爲善事。所及無多。若得大力量人同存此意。則所

備政備 卷下 官制 于中郎書局聚
救濟何限。大略化一曲謹人。不如化一豪傑人。化一卑賤人。不如化一權貴人。化近人。不如化遠人。在在言善。言行善事。交遊善人。要得此善脈滿世界。則福德亦滿世界矣。舜之大德。亦只是樂與人爲善耳。有一士子。授徒爲業。日思濟人利物。而貧窮無力。因見世之爲師者。多誤人子弟。遂留心教道。曲意造就。果以積德至賡顯焉。今之學校等官。曉得此意。則英才樂育。爲利斯溥矣。長吏之化民也。亦然。教人以善。原在分財之上。特人未必知之耳。

能更多以教化爲不足。不知其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也。如謁廟講經。入鄉行約。所以雍容揖遜。令人慾平躁釋者。在此。又如旌獎孝義節烈。擇舉鄉飲大賓。視爲無緊要事。着意舉行。自有風勵意思。要頌品真意真。使耳目常觸。精神不倦。云爾。至於馴習童子。尤

爲喫緊。若以此勸化父兄。因而參驗賞罰之。不入九年。兒童已成偉器矣。其成就豈淺鮮哉。較忙

漢黃霸爲潁川太守。每下恩澤詔書。他郡縣多廢閑

霸爲擇良吏。分部宣詔令。令百姓咸知恩意。而郵亭

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爲條教。置父老師

帥伍長班行之。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務耕桑節用殖

財種樹畜養諸爲令頗若炳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

吏民見者輒與語。問他陰伏相參考。以具得事情。姦

人去他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

就安全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治爲天下第一。

宣帝時。渤海歲饉。多盜賊。吏不能擒制。龐遂守渤海。

帝問何以治。遂曰。海濱澆灌。不霑聖化。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陛下赤子盜弄兵於溝池中耳。今欲使

臣撫之耶。將安之耶。帝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

備政備 卷下 官制 于中郎書局聚
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願假便宜。無拘文法。帝

許焉。郡聞新守至。發兵迎。遂皆遣還。移書屬縣。悉罷

捕盜吏。諸持田器者。皆良民。毋得問。持兵者。乃爲盜。

送車至府。一郡翕然。盜賊皆棄兵弩而持鉤鉏。立

解散。於是開倉廩。假貧民。選良吏。牧養焉。齊俗多奢

侈。好末作。遂乃率以儉約。勸民農桑。春課耕種。秋課

收斂。益畜果實。芟茨勞來。循行。民有帶刀劍者。使賣

劍買牛。賣刀買犢。曰。柰何帶牛佩犢。不數年。吏民富

民恐懼。皆改行自新。翁歸之政似太精明矣。然得其

廉公。亦足淑世。又知賢不肖。最吏治之喫緊者。惟先

事參伍。某里賢鄉紳若干。士類若干。耆老若干。則旌拔可行耳。目可寄教化可傳。子賤宰單父。只父事兄。事數人。便足彈琴而理矣。後世不知急人。自屈其力。

或過而信之。又或過而疑之。或過而懼之。又或過而慢之。閑然一堂。競者爭至恬者遠迹。一有隙微事機。

重大功過。莫別黑白。祗恣喜怒。求其如翁歸之綜核。

不得也。況有舉一風百使枉者。直之化乎。是在循良。

者精思而行之耳。以精明溫察民情故不期而足。因時順其化。

郭伋轉并州牧。比入界。老幼逢迎盈路。伋引見問疾。

苦。聘求耆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參政事。行部至西。

河。有兒數百騎。竹馬夾道。次迎拜。問君何日當還。伋

從容計期日告之。行部還。先期二日。伋以爲違信。止

野亭宿。須期日乃入。官長審狀。及編創能如此不失。

兒童之期。省人民多少煩費。多少羈候。多少反覆。亦

一陰德事也。時時體察下情。事事不

宋王濟爲龍溪王簿。時調福建輸鵝飼爲箭羽。鵝非常有之物。有司督責尤急。一羽至值數百錢。民甚苦之。濟諭民取鵝羽代輸。仍驛奏其事。詔可其請。仍令旁部悉如濟所陳。夫使民不顧其安。則一羽一毛皆足破家。此處能調護。在在方便。則在在功德也。長人者可不加之意哉。

近訐訟大行矣。即不能以德化。若誣告加三等之律。

一嚴庶可少諒。卽訟亦不至兩造。固然也。最患在左。

右原告雖黃審語。以鼓煽其風。呂刑獄貨非寶。惟府

事功。此之謂也。

天下最親民者。惟守令。雖聖明在上。而一二貪殘居職。民不得其所者多矣。故一邑有循吏。則一邑受澤。

一郡有循吏。則一郡受澤。其功德比於君相。似小而

更密。似躁而更急也。大略教化爲上。寬仁次之。綜核。又次之。嚴於馭役。而寬於馭民。亟於揚善。而勇於去奸。庶幾得蒙至治之澤云。

居官全活生民。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已然也。當其頑困。欲築起溝中之瘠。而庇之。生全其爲德也。顯而大。然他人致之。而我救之。可也。若權柄在握。則當視民如傷。先事區處。不致顛頓危急。方爲妙手。蓋凡饑寒流離。救之未然。則生理不失。力半而功倍。教化亦然。止惡未萌。則不至刑辟。俗美而民安。其視臨事。支吾。臨危體察。固萬萬也。但業已致之。則不可無轉移之巧。惻怛之實。以經理其間耳。蓋古固有以愛民之心。而成害民之事者。亦有以愛民之事。而矜激功能。恢張聲譽。則其飲和食德。必有不能滿注矣。是在爲官者。實實與民一體。則措置自別耳。以上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刻本
微政遺稿 卷下 官箴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刻本
微政遺稿 卷下 官箴

夷齊清民。到於今稱之。其真性也。有以清直見忌者。皆由立心憤激。以氣凌人所致耳。此等人雖未純正。然不可抑倒他。蓋留其名節。亦足維世也。今世波靡同俗。猶須急此。若見刻苦屬行之儻。便要汙穢他。賴賴他責以所必窮。則其人立心先是媿嫉路上人矣。唐盧懷慎清儉。不營產業。雖隆貴得祿。朋散與故人。親戚輒盡。子三奕。奕至中丞。死節贈貞烈。兎陝州刺史。清廉。帝親題贊廳事。褒焉。微祀之罪責盈。則報猶未艾也。豈非積厚者宏施歟。曰。使貧焉若何。曰。命既無有。雖貧。何必不以誠敗也。即使佯獲。而損己之祿秩。墮子孫之福德。爲償多矣。昔李景讓之母。早寡。而貧。嘗掘地得金數斛。拜禱曰。此恐上天降氏貧苦。故賜此。若然。則願諸孤學問有成。不願取也。遽捨之。已而景讓兄弟皆貴。又范文正公亦極貧。嘗得地埋

金而不取也。已而爲相歸。有求施造寺者。欲出前遺金付之。則無有矣。只有契印書歷仕祿入。如其金數。然則廉貪所得。均不越應分中。而順者遲收之。逆者捷得之。究竟福禍。若臂壞焉。人宜何從哉。計利者。喚醒官場。贖貨則必酷。彼以爲不打。則羣情不驚。賣賄不來。也。贖貨則必橫。彼以爲不顛倒曲直。則理勝於權。人心有所恃以無恐也。贖貨則必護近習。通意旨。彼以爲不虎噬成羣。則威令不重。不曲庇私人。則過付無託。且短長既爲所挾。剛腸陰有所屈也。一貪生百酷。一酷吏又生百爪牙。吁。民幾何而不窮且盜哉。最難堪者。得強姦之獄。亦爲賣放。受枉法之賊。轉而樹威奪小可舖行之貨。執徹骨窮獨之刑。至於官爵愈大。終轡愈衆。一人受賄。則千人骯法。十人弄法。則萬人作俑。如元載胡椒八百石。似道糖霜八十囊。其積蓄亦

流改遺規

卷下 官錢

舌中華書局影印

安在哉。官長又當禁下僚之貪。不獨以清白自了也。清畏人知者。上也。畏人不知者。次也。貪畏人知。又次之。貪不畏人。賄賂公行。民斯爲下矣。

廉潔

凡嗜酒嗜淫嗜財。皆起於縱意成習。習已成時。肝腸爲換。捨死以徇。不自管其有用無用也。有初筮仕時。猶能矜持。至老境却係因就之者。只緣漸漸以官爲家。以財爲性命耳。以上

救荒有先先策。有先策。有正策。有權策。先先策者。未然也。尚書云。愁還有無化居。又云。裕歲滯巨川。如京都邊塞之地。屯田鹽法。均須平時經理。又如各省水利。之有無風俗之奢儉。必當預先講求。問其何饑何乏。可就本地經營者。則爲修之。教之。或須借裕隣方者。則爲調之。劑之。又如折色本色。顧役差役。各有利病。咸宜體悉。大要總在重農。而貴粟。勤勸耕。相而修水

利廢田不耕者。有德游手蠹食者。有禁。遇良田。則駐車勸賞。遇水利。則委曲通融。至於常平倉。義倉。宜委任得人。出納有經。不至僨費。亦不至刁難。社倉之法。在如此哉。亦深得其意。中有可以參觀推廣。故錄之。先策者。將然也。如有旱有水。穀種既設。則饑饉立至。當預先廣羅他邦。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種者。教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檢災宜爾也。昔程璫知徐州。久雨壞穀。璫度水涸時。則耕種已過。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豆已露矣。是年民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委請截留。而以獎糶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救荒譜。言此甚悉。且二不敵之。從政遺規

卷下 官錢

舌中華書局影印

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正策。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留。上供米賑貸。三曰自出米。及勸羅富民賑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糶賑貸。五曰興修水利。補輯橋道賸貸。令儉民傭工得食。而官府富民得集事也。然所貸者。每及下戶。而中等自守頭面。坐而待斃。尤爲狼狽。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而鄉村幽僻。拯救不及。此尤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略賑濟之法。旬給斗升。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也。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無死人。歡呼盈道。又李珏在鄱陽時。將餉食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既先

救附近之民，却以此錢紐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墳者用錢，可免城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難，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贍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此二策者，俱可行也。自輩

救災論亦極謬升斗賑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濟，先付里正抄劄，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都，官司未即散米，裹糧既渴，餓死紛然，潮氣薰蒸，腐疫隨作，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則，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草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糾，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暇他終，顧不遠哉？至富民之價，切不可抑之，抑之則閑糧而民愈急，勢愈窮，日亂可立待也。況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四庫全書

官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內乏食，而上戶之糧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昔文彥博在成都，適值米貴，不抑民價，只就寺院立十八處減價糴米，仍多張榜文招糴，翌日米價遂減。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文，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鹽增價招引商賈，爭先趨利，價亦隨減。此二公者識見過人，遠甚。第出納之際，當覈好賑濟之際，當檢實而朝夕經營，總宜盡心力爲之，視爲萬命生死所在，自不憚勦勞也。至於棄子有收，強糴有禁，聚巨魁必剪其萌，澤梁關市暫停其稅，此皆因心妙用，慈祥之所必至者矣。切中制時

權策如畢仲游，先民未饑，榜示曰：郡將賑濟，日平糴若干萬石，寶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果漸歉食，饑民十七萬石，所發粟不及萬石，以

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吳遵路，令民果薪芻，出官錢收買，却令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購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霽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卒免難食。又如婚葬營繕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賓朋，都不復禁，所以使貧者得財爲生也。至於重罪，有可出之機，令人入粟救贍，亦無不可。蓋借一人以生千萬人耳。以上徵考

漢陳寔，字仲弓，潁川人，平心率物，鄉人爭訟，輒求判正，寔爲諭以曲直，聞以至誠，皆感動退而言曰：寧爲刑罰所加，毋爲陳君所短歲，貧民窮盜夜入止於梁上，寔陰見之，呼子孫訓曰：人當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迫於饑寒，習久遂至，爲非如梁上君子，是矣。清駁駁投地，稽首請罪，寔曰：視君狀貌，不似黑人，宜克己反善，遺絹二疋，以歸自是，邑無盜者。後除太邱長，徵辟，辭不就。

以三公徵不起，享年八十。子紹，諱齊德，時稱二賢。紀爲尚書令，紀子羣，爲司空，並著高名。時號三君。寔與李膺、范滂齊名，而獨無纖芥之禍者，彼專嫉惡此專揚善故也。其入人也，甘而不拂，而變化已多矣。

管寧避亂廬山，隣有牛堯田，寧爲牽牛着涼處牧之，牛主大慙，里中男女共汲一井，爭先有鬪者，寧多買汲器，置井傍待之，既聞，乃各自悔責，講詩書，陳俎豆，明禮遜。所居廬舊隣里有窮困者，必分贍救之。與人子言孝，與人弟言弟，與人臣言忠，貌甚恭，言甚順，名化也。亦十居其五，若能於某里某鄰，各擇善士，互相傳勸，有不率者，擴不得齒，而身復嚴禮法，董子姪以

先師之不出十年可大變也。

鄉紳國之望也。家居而爲善，可以感郡縣，可以風州里，可以培後進，其爲功化比士人百倍。故能親賢揚善，主持風俗其上也。卽不然，而正身率物，恬靜自守，其次也。下此則求田問舍，下此則欺弱暴寡，風之薄也，非所忍道矣。俚語云：「刀趁利，爐趁熱。」此兩語誤人不淺。夫刀利爐熱，用之以幹許多好事，此光陰誠不可錯過。又爭體面，此三字最誤人。今日以何者爲體面？若屈身求官府，此無體面之甚者。中官府卽姑從我而心輕其爲人，此無體面之隱者也。得勢以豪鄉里，而人陰指曰：「此翼虎不可犯耳。」尚得爲體面乎？認得體面真時，便不爭體面，而百美集矣。

子孫方始得力不然自家從艱辛讀書得來猶知義理行方便至膏粱子弟習成性氣頗指驕人且以老刀家世茂盛者多以仁厚謙恭立教故能保世滋大不為造物之忌但虛世用寡而俾宗用穢其於教訓

鄉先生能以化俗造士爲念，則爲善於鄉，成就不少。夫出則爲伊周，處則爲孔孟者，惟鄉紳爲然耳。若乃黑白其眼，而雌黃其口，則非所謂士矣。

觀柳氏家法。知禮之可爲國也。以此達之鄉。推之國。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大抵風俗壞時。自其弟子先做壞了。好尊惡卑。樂詔怒繩。放縱敗檢。甚者父兄只以聲色貨利。權焰威寵。激其讀書志意。而

猶以爲善教也。一朝得志，其凌厲傲慢，能有極哉？善哉柳玭之識子弟也！而曰門第高者可畏，不可恃也！知其可畏，而立身行己，增德惜福，教養子弟，達材利

用得志則澤及天下不得志亦無懷其家庭鬼瞰之而無隙帝臨之而有當矣於以慕昌基熾何有哉人之力量本參天地況列於薦紳之中則經世風世皆所能爲不問其在官與林下也其有德業令塗從

一也。若則利害辨其條陳，無良受其吹噓，風節關其主持，郡縣應其聲氣，此於福人。寧可計數諸如窮濶，故戚非無空乏，亦有冤痛，然如己未顯達相似，以曲直付公府，以盈虧關造化隆禮，可也。謗善可也，顯為

區畫而廢爲調理可也。若使之妄手曠目，爭產競市，則所恃何勢？母論知與不知，而其罪惡欲以誰諉哉？故當靜以鎮之，恬儉積德，必有禡昌彌熾日子。且我

不負人。人亦豈盡負我。久久見信。自無一朝之患矣。

顧亭林曰知錄先生名炎武號南人江南崑山人

指掌皆有獨知獨見。豈徒以博物見長哉。先生畢生未嘗一日歷仕路。而所論治道。皆親切得理。規模宏遠。鉅細不遺。由其平時讀書。

隨處體認與世俗詫譎詞章之學無裨世用者不同耳

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曆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閭人之手，後則親至坐上，徑出懷中。衣冠而爲囊橐之寄，朝列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橘，曾無愧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爲筐篚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尹翁歸爲右扶風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敵
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
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
行自新所謂收取人卽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
武斷之豪舞文之吏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
濁亂之時遂借此爲罔民之事矯其敝者乃并訪察
而停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鹯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于今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二者足漢光武時郡國羣盜處處並起攻劫所在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重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

之刺與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讎鬪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

治化之隆。則遺秉滯德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櫻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與孝與弟。莫急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上遣使者下郡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盜多爲辦最惟徵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天下之事得之

晉荀勗之論以爲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微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所以保此恒心也

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謀哉。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間。一堰之立。無
不記之。其縣之下。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
財。興暮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
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
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
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曆以

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爲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乾而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焉得而無水旱乎。

龍門縣今之列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時築。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壩渠。縣令長孫恕鑿澆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開元時置。所以貯梁田之入。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者也。此卽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河渠書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憒種。而唐人行之。竟以獲利。是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過前人者。不亦誣乎。

唐開元八年詔曰。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識紛如。緣其忠款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州之重。假以六條之察。附政清相。奉下日知錄。中華書局影印。卷下。日知錄。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不取。無所不爲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

白藏過半。績月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卹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澗連屬。由來襟帶之所偏爲疏稻之川。倉廩有京坻之饑。副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聞。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共之。其卽田內先有百姓。往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准頒。故割還其官屯熟田。如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者。准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加師度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湖廣既好溝洫所在。必發渠。當讀此詔書。然後知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言爲建功立事之本。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爲令尹也。魏襄王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

以百畝。鄰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與。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鄭令。引漳水溉鄭。以富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污俗。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

見此賢令吾羞對軒冕。夫惟君子之能以身率物者如此。是以居官而化一邦。在朝廷而化天下。魏武帝時毛玠爲東曹掾。典選舉。以儉率人。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唐大曆末元載伏誅。拜楊綰爲相。綰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日。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寔。劍南西川節度使。率之弟。家富于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閣。當時第一。寔卽日潛遣發撤。中書令郭子儀在邠州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騎從百餘。亦卽日減損。惟留十騎而已。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爲相。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既至車子一乘。使者到門。未敢送。伺候累日。有緣廄自宅出。從婢二人。青衣禮讓。言是相公夫人。使者泣歸。告師古。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此則禁鄭人之泰侈矣。必於三年。變雒邑之矜誇。無煩乎三紀。修之身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道豈遠乎哉。

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制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然而王陽黃金之論。時人既怪其奢。公孫布被之名。真士復譏其詐。則所以攷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矣。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庄公家器爲葬。備無

衣帛之妻。無食翠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餉。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廉不過人臣之一節。而左氏稱

之爲忠。孔明以爲無負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後漢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贓罪輸人。此近日爲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爲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網解紐弛。皆此言貽之敝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邪。朱子謂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舍有罪爲仁。此猶人主之以行赦爲仁也。孫叔敖斷兩頭蛇。而位至楚相。亦豈非陰德之報邪。唐柳氏家法。居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贓吏。此今日士大夫居官者之法也。宋包拯戒子孫。有犯贓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弟者之法也。兩家奴爭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蹕大夫門。此霍氏之所以亡也。奴從賓客。漿酒糲肉。此董賢之所以敗也。然則今日之官評。其先攻之僥約乎。唐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餓饑。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歿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二疏之遺意者。

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閭外多事。千緒萬端。固有遺漏。諸參佐或以談謠廢事者。命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成中興之業。爲晉名臣。唐宋璟爲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於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爲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誠懇。曰。毋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

而糾風愆乃救時之首務矣。

今日致太平之道何由。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晉許榮上疏言。臣聞佛者清遠元虛之神。今僧尼住往依傍法服。五戒爲法。尚不能遵。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爲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維陽伽藍記有比丘惠凝死去復活見閻羅王閱一比丘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龍西太守。造靈覺寺成。棄官入道。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付官司送入黑門。此雖寓言。乃居官依佛者之箴砭也。

湯子遺書壬辰建士官禮部尚書謹文正弘謀按先生名越號潛菴湖南湘州人順治官從學十年被徵乃出撫吳二年百廢具興頑懦廉立幾於風移俗易矣。今數十年之久。

從政遺規卷下 中華書局聚珍影刻宋版印行士民謹思常如一日。非至誠相感。其可強而致乎。茲採遺書中可以屬於有位者錄爲一帙。恨不及見先生而讀其書。如見先生朝夕展誦。冀以少祛固陋云。

古之民有四。今之民有六。其耗財已至。何怪匱乏相繼乎。欲驅浮惰而農之。惟在使民樂爲農。今之爲農者。力作不足供賦稅。不見其樂。止見其苦。如商賈之徒。固是奔競之心勝。亦緣不能安業。故思他圖。又如僧道輩。其心豈不欲有父母妻子之樂。多緣農困無以爲生。故逃歸僧道。既逸其力。又不匱於衣食。則亦安之不思返矣。是莫若輕徭薄賦。使安於農而樂爲之。則游惰者不驅而歸農矣。問曰。游惰者歸農矣。其間貧富相耀。風俗終難整理。若何。先生曰。此最難處。今之時勢與古不同。古之時無甚貧甚富之俗。所以

易治。今之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至處數畝自給。而可得此中甚費區畫。今但使一鄉之中。富者明禮義。與仁讓。有以庇貧者。而不至失業。則後此可以徐圖矣。富者能不欺貧者。能不忌富。止許藉庇於富也。不可肆惡於富。則風俗自厚。何嫌貧富相耀也。

儒者不患不信理。患在信之過。而用法過嚴者。亦是一病。天地間法情理二字。原並行不悖。如官司有弗稱職者。若優容貽害。固不可。必繫之過而加以重罪。至頃命析產。亦不忍。有仁術焉。輕其罪。使之蚤去。則我亦不流於殘。而民已除其害矣。

先生任潼關時。年饑。麥不熟。兵餉匱乏。人心騷動。先生欲發倉儲秋糧以貸。俟來年麥收。仍以兩季麥糧撥發。督鎮不可。先生曰。事變倉卒。非可拘以常數。以此安撫人心。利害由我而當。督鎮以爲然。各營弁皆歡欣感謝。變遂寢。後督鎮每謂僚屬曰。作事如湯公。

從政遺規卷下 中華書局聚珍影刻宋版印行

真可謂盡職無遺憾。有能倣而行之者。卽善類也。

先生任潼關時。同列問曰。得百姓心易。得僚屬心難。公何兼而致之也。先生曰。吾於屬吏。不惟不取其財。且彼有善。吾力成之。以遂其願。故人或不以爲苦。同列曰。無所取於彼。何所應於上。先生曰。無所取於彼。亦無所應於上。交際之禮。不過尋常器物四件。上官旦戲謂吾禮物有班數。亦各諒之。無所受也。至仕來之官。未有以金帛爲贈者。其於上下間。如此而已。年少登科。切弗自喜。見識未到。學問未足。一生與虧在此。即使登高第。陟高位。庸庸碌碌。徒與草木同朽耳。往往老成之人。一入仕途。建立一二事。便足千古。由其閱歷深也。由科第者固當由體生薦。即不由科第亦可以勉矣。問爲政當以順民情爲第一義。也有順不得的所在。卽如我在贛州作道時。海寇猖獗。忽有賊持僞檄到

撫軍轅門。撫軍傳余甚急。食頃二至。余詣撫軍。所以此賊付余。余在轅門訊之。百姓聞者如堵。頗多惶惑。余請撫軍急梟示以絕賊人。朝餽撫軍。猶豫欲監候上聞。余請益力。因令押送市曹。百姓震恐。遮道而請曰。殺之。則賊衆大至。百萬生靈不保矣。余曉百姓曰。殺之。則賊知我不懼。而不敢來。卽賊衆果至。我自有方略。保障抵敵。爾百姓無恐。賊亦大呼曰。兩國相爭。不斬來使。余呵之曰。汝賊耳。安得云國。亟斬之。尋賊敗去。竟無警。使是時稍順民情。不斷然斬之。奸先生心。保無意外之變乎。非是當初年少氣壯。只是明理耳。此印小民所見不遠。故順不可謂更許。多偏心。臥心亦是顧不得的。故明理最要以上話錄。

天下事莫患於因時苟且而無真誠之意。動輒曰。時不可爲也。事多掣肘也。牧仲在刑曹。一副郎耳。每處因必細審其得罪之由。察其情僞。稽之律例。有求其與宋牧仲書。

閩政備 規卷下 清音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印

人身而不得。則死者與我俱無憾之意。有不合者。動色力爭。卽豐鎬舊臣。亦諒其真誠。改容敬禮之。雖不能盡如己意。其所全活者亦多矣。

與宋牧仲書。

人身之所重者。元氣也。國家之所重者。人才也。古人宦職所至。必以考訪人才爲首務。所爲人才者。非詞華藻麗。馳聲藝苑之謂。必經術足以明道。才略足以匡時。有精苦之志。有沉深之謀。此其人必不欲以浮華藻麗。馳聲藝苑。亦諒其真誠。改容敬禮之。雖不能落落穆穆。非得其同志。則不能相處也。西江自宋以來。名臣大儒。不可勝數。今豈遂無其人乎。余昔參藩嶺北。屬有軍旅之役。事定而疾作。請休歸里。寧都魏冰叔兄弟。與彭船菴邱邦士。方讀書易堂。余知之。未暇入山一訪。亦以諸子深識交修。不求聞於世。余雖粗知其姓氏。未能悉也。今讀其所著書。想見其爲

人風指當日。已二十年矣。河山阻修。光陰荏苒。惟有人風指當日。已二十年矣。河山阻修。光陰荏苒。惟有浩歎而已。天生人才。無間古今。往者已矣。來者未可量。牧仲更從冰叔益求知所未知焉。勿如我之過時而悔也。還朝以此爲使歸之獻。則所以報國者深矣。牧仲司榷之官先生不勘其職。美其而勸其獻人才。何相期之遠耶。況他官耶。○同上

睢州舊有柳梢約四萬有奇。久貯河干。年來疏濬得宜。宣房無恙。今協工告急。似宜載運前去。那幾就急。既以慰河臺四望之意。復以見執事救助之功。新派柳梢。接續上納報完。協工之數既足。仍補完河上舊梢。以備萬一之用。在執事不過略爲通融。而民間稍緩須臾。遂可免典妻鬻子之苦。不然限期逼迫。勢難周轉。鞭笞雖施。亦鮮成效。執事天地父母之心。諒必憫然動念也。如曰枝梢。各年派定。不便那移。竊思枝梢與他項錢糧不同。堆貯河濱。日久亦漸糜爛。存之閩政遺規卷下 清音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印

數年。竟歸烏有。誰非百姓脂膏。何忍聽爲棄物。若一通融。不但有益東工。且本地收以新易陳之效。卽或培固堤堰。爲預防之計。而舊數依然。新陳較勝。況士民孰無本心。感恩圖報。方銜結不遑。踢躍上納。更自敏速。與楊郡判書。

時至今日。作善良非容易。天下君子原少。上官豈能盡賢。且人情難測。我輩愛民之心常切。而事上之才常拙。任事之意常盛。而彈謗之術常疎。萬口歡騰之時。忌者卽從中而起。往往然也。故今之吏。黜弊去其太甚。舉事必存小心。循規蹈矩。無露鋒鋩。異日當國家大任。不茹不吐。正在此時磨鍊出來。勿謂異己者非我輩藥石也。水書李襄。

賢者出處。關係世道。天相國家。恐有欲退不得者。以義論之。身在危疆。委曲擔荷。方員並施。經權互用。總

以保固地方。拯救殘黎爲念古之君子。當此境界。儘有苦心不可告之人者。及事過險出。人皆服其深心。大力足以弘濟時艱。物望愈重。鉅任將歸。此一道也。若事有難爲。奉身而退。以威武不屈爲高。此亦一道也。二者總內度之心而已矣。進退所關。要徹底打算。合乎天理。無一毫私心。則進退皆適也。出處二字。非人所得與。故某不敢爲執一之論。同上

長安道上有稱頌足下新政者。未得其詳。既而知立義學七十餘處。從學弟子六十百人。近日重農積穀。永早有備。此漢代循良所爲。何幸於今日見之。教養二字。王道之本。近日長吏不講久矣。某昔承乏潼關。亦力行社學鄉約義倉保甲四事。頗費苦心。雖寡。支承行。不能盡如鄙意。然亦有效可觀矣。足下學有源本。才足經世。聞以呂司寇公諸書。課子弟此書最善。從政遺規。卷下。遺書。

珍藏。附錄。中華書局聚

亦力行社學鄉約義倉保甲四事。頗費苦心。雖寡。支承行。不能盡如鄙意。然亦有效可觀矣。足下學有源本。才足經世。聞以呂司寇公諸書。課子弟此書最善。從政遺規。卷下。遺書。

珍藏。附錄。中華書局聚

入人化俗爲易。婦人女子。皆能於變。真快事也。半載之後。似當課以孝經小學。近世人才不古。若只爲少勇於拔薤。疾惡過嚴。此亦初政宜然。親民之吏。慈惠爲上。民旣懷風威嚴。宜弛與王抑仲書

吳下沿風日熾。由於地方官慮處分嚴切。遇有被盜。便與失主爲仇。逼令隱匿不報。其盜情重大。勢不可掩者。逼令改強爲竊。甚至昧却良心。輒拿家屬婦女審詢。坐以是非。點撥並行。以故失主畏其苦累。不得不隱忍。誠默。即申報矣。奉文勒緝。往來解此。差役盤費。悉出失主。盜之所餘。不盡不止。其意總要失主。有不敢不諱之勢。而後官長得安然。遂其諱盜之

心。既助盜以虐民。實驅民而爲盜。是官長實盜魁也。如此作官。惟知有自己功名。不知有良民身家性命。不但上負朝廷。抑且絕滅天理。每日坐堂閉衙。乘輿張蓋。何面目與斯民相對乎。此數語喚醒俗吏多。蘇松兩府士民。紛紛具呈。妄稱本院德政。請立碑。建書院。作生祠。本院不勝駭異。蘇松賦重役繁。民生困苦。上下掣肘。諸事維艱。本院夙夜拮据。捫心自揣。有過無功。況現任輒自立碑。律有明禁。至於建書院。造生祠。尤爲末俗。詔諭之習。吳門生祠如林。豈必盡有功德。甚至過者。指斥其姓名。歷數其劣狀。未嘗以其有生祠而稱羨之也。若周文襄。王端毅。海忠介三公。忠直廉惠。史冊載之。兒童知之。今曾無半間之享。可見生祠不足爲貴重。至於書院。原先儒講學明道之所。人因避生祠之名。概稱講院。尤屬無謂。此皆好事。

從政遺規。卷下。遺書。

珍藏。附錄。中華書局聚

無恥之徒。借以媚官長。詐鄉愚。濫行私。今欲加於本院。是以本院爲好誤喜佞之愚人。何待本院之薄也。告諭立祠

本都院撫吳二載。一飲一食。何莫非百姓脂膏。而地方法名錢穀。簿書鞅掌。晝夜拮据。未嘗暇逸。心雖無窮。力實有限。今蒙聖恩優擢。爾百姓念本都院愛民有心。忘本都院救民無術。罷市挽留。數日聚集院署。哀號之聲。至不忍聞。本都院與爾百姓。一體相關。豈忍因本都院之行。遂使爾等士庶讀書廢業。未耜商賈貿易。本都院爲之寢食不安。本都院於地方利興。民生疾苦。知之頗真。入朝之後。或至尊顧問。或因事敷陳。當盡力盡言之。況聖主眷念財賦重地。必簡公忠清惠才德兼全之大

臣十倍於本都院者。來撫茲土。爾百姓何用多慮。本都院平日告誠爾百姓之言。歷歷具在。期望率爾百姓叩拜。龍亭講解鄉約。亦欲使爾百姓知君臣大義。

朝廷恩德。自今以後。願爾百姓孝親敬長。教子訓孫。忠信勤儉。公平謙讓。事要忍耐。勿得妄與詞訟。心要慈和。勿得輕起鬭爭。勿賭博。勿淫佚。勿聽邪誕師巫之說。復興淫祠。蚤完國課。共享天和。此本都院惓惓望於爾百姓者。本都院身在京華。此心當往來此地。本都院見爾百姓如此情狀。既愧平日救民之道未盡。又不忍遽恝然而去。但

君命不敢留。惟爾士歸書舍。農歸田疇。商歸市肆。使本都院之心稍安。無復紛紛擾亂可也。臨行曉士民

魏環溪寒松堂集先生名象樞。諱外人順治丙戌進士。官刑部尚書。著《敏采集》。

從政遺規卷下
寒松堂集里
珍藏宋版均

弘謀按先生所著庸言。有關於立身行己者。已採入訓俗遺規。茲復於全集中節錄數條。爲士大夫居官之鑒。先生學問以不欺爲本。故胸次光明。議論抗爽。足以破流俗之惑。而

振委靡之氣。誠居官至言哉。

士大夫不負所學。不負天子者何事。亦惟是省躬治物。勿之有欺耳。勿欺於人。有何不可告人之心。勿欺

於天。有何不可告天之事。既不敢告人。復不敢告天。必恣吾威福。爲所欲爲。視宦途爲壘斷。以人命爲草

菅。冀得富貴。世世享之。未幾而禍及其身。或及其子

孫。始欲微倖微功。懺悔重過。豈勝何及哉。昔人云。惟

府辜功。又云。無倚勢作威。無依法以削蓋官者。勢與

法之藉。而功過之府也。其於吏治也。功多則安。過多則否。其於民生也。功多則安。過多則危。其於立身接

物也。功多則得。過多則失。功過何等。繩繫可冒昧恣睢。而不知簡點乎。功過格序

天下之事有真事。須天下之人有真心。無真心而做真事。必不得之數也。前讀先生迂闊一說。盡乎天下之人矣。而總歸於大法小廉之一語。又讀先生妄談

五款。盡乎天下之事矣。而總歸於治人治法之兩端。今日正坐此弊耳。因循者曰。力不能也。貪昧者曰。時若此也。豈無賢豪。亦曰掣吾肘矣。行不得也。大事不敢任。小事不屑爲。尚安得復有真心做真事者哉。某

竊自愧欲死矣。欲以信朋友者。信君父。而先不自信。求所以居仁由義。不愧不怍。如先生首篇教我者。蓋憂憂難之。所謂真人面前。不說假話也。若止循分盡職。豈今日之所急哉。答高念東書

書生卽不能爲朝廷建大功。持大議。以濟時艱。然而

憲政遺規卷下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均

愛人才。惜民命。書生猶或能之。若不大破勢分利欲

頭。則氣不揚。骨不勁。安有靡靡然。唯唯然。可任天下事哉。星答徐子

謬謂居家居鄉。當以父母

君父之心爲心。入則稱說古昔嘉言懿行。令家人環

而聽之。堂上老親。亦少開顏色。出則從州大夫講說

鄉約明朝廷之教化。啓邊塞之愚蒙。提出良心。風俗少變。此玩

二謂可以差可爲先生道者。特有此耳。答王若教民夫

近見士大夫。率以感應篇勸世。自是好余頭。僕謂以

禍福。勸不若以名節勸之。爲切。方今吏治多難。何

不集古儒吏。廉吏才吏。勞吏。四種爲一刻。使作吏者

之。知所自擇。以求進於古人之一班耶。寄學亮

功令森嚴。身名爲重。內外情面。概宜謝絕。然後以處

功令森嚴。身名爲重。內外情面。概宜謝絕。然後以處

女之自愛者愛身以嚴父之教子者教士士風文運

實嘉賴之與秦尾仙

執事廉介自持肝腸如雪嘗言生平所見居官之家

祖父喪心取錢欲爲子孫百世之計而子孫蕩費只如糞土不旋踵而大禍隨之此執事自愛愛人之格

言也尤當書紳以志不忘若一切是非幾擧悉歸於天與命而平心處之又何慮哉錄卷之

再入長安惟以職業酬應爲學問妄謂卽事卽理並言語亦可省却雖一時諸君子留心此道尚不乏人而仕宦中必能立定腳跟不爲一切奪去者乃可謂真人品乃可談真學問矣僕亦常與互相砥礪有存

諸心而不敢出諸口者惟反己自修與人爲善八個字耳答海

惟望執事執法如山守身如玉愛民如子夫蟲如讐

譖政通假卷下宋松堂集

誣屬吏如師之教弟閱招詳如弟之親師薦舉賢良

如讀古人得意之書

君命可以不辱矣五書劉輯

天災流行何代無之數也儒者不言數咎在人茲地

也人虞詐歟俗健訛歟行誦悖歟天物暴歟淫祠盛

歟有一於此足以致災新舊

居官者何嘗不擇吉日任事而陞者陞降者降黜者

黜死者死未嘗皆吉也娶婦者亦何嘗不擇吉日成

婚而壽者壽夭者夭孕者孕絕者絕未嘗皆吉也類

而推之諸事皆然其義何居魏子曰君子則吉小人

則凶理也周以甲子興商以甲子亡非明驗乎

儉美德也余謂仕路諸君子崇尚尤急數樣可以蔽

風雨不必廣廈大庭也鄉村可以應門戶不必舞女

歌童也繩床可以安夢魂不必花梨螺鈿也竹椅可

以延賓客不必理石金漆也新磁可以供飲食不必成窯宣窑也五簋可以敘閑闊不必盛席優觴也經

史可以悅耳目不必名瑟古畫也去一分奢侈便少

一分罪過省一分經營便多一分道義慎之哉

一味疾人之惡小人之禍君子者十有八九熱日揚

人之善君子之化小人者十有二三非外方能濟事不僅厚積而已

友人某致魏子書曰予以修路故奪官矣修路州官

責也工弗竣州官罪也今不罪州官而罪道官桃僵

李代是非不白予何辨魏子曰小臣先大臣而任勞

大臣先小臣而任過體也明公以水田插稻難開新

路請者爲民耳以爲民之故而奪官吾無憾矣置辨

是卽過也卽過是求官也求官非大臣體也君子曰

觀過斯知仁矣人無終不法官之不可不辨論爲

督撫有隙者彼此相尋則彈劾屬員以快吾意道府

州縣有隙者彼此相尋則鞭朴衙役以快吾意嗟乎

以人之功名性命爲我渙念之資天理安在哉吾恐

予若孫棄功名捐性命不足以償矣

今人見科目仕路中人謂某某有功名矣余不敢信

問客客曰列高榜登甲第得顯官居要路非功名而

何余始知今人之功名異於古人也古人之功或在

社稷或在封疆或在匡君或在養民古人之名或在

尸祝或在口碑或在文教或在史傳一代之有功名

者不數人一人之有功名者不數事也何今人功名

之多也功名二字得此關照與世俗所云有義利之分真是同床各夢

魏文侯擇相李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

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

之矣推此言也可以取友可以延師可以聯姻可以

薦士可以聽言并自己立心制行之謂

均由此五者得之矣

見居官者。不問職掌盡否。興利除害幾何。百姓安危何似。輒問何時陞轉。何日出差。地方好否。宦囊有無。遷移者。有誰照管。淹滯者。是誰阻抑。凡問及此。即爲薄待天下之人。不但問者如此設想也。可嘆可嘆。

人君以天地之心爲心。人子以父母之心爲心。天下無不一之心矣。臣工以朝廷之事爲事。奴僕以家主

之事爲事。天下無不一之事矣。語雖闇略。後輩談括。

高景逸曰。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

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爲吾君。

處江湖之遠。隨事必爲吾民。此士大夫實事也。夫實

事本於實念。愚嘗自返。深用疚心。

居大臣而德不純。才不粹。不如下僚。居下僚而政不

平。刑不中。不如素士。居素士而理不明。學不正。不如

庶民。可見地位高一層。則責任更重。一層非虛據其名而已。

偶見水與油。而得君子小人之情狀焉。水君子也。其

性涼。其質白。其味冲。其爲用也可以浣不潔者而使

潔。卽沸湯中投以油。亦自分別而不相混。誠哉君子

也。油小人也。其性滑。其質膩。其味濃。其爲用也可以

污潔者而使不潔。倘滾油中投以水。必至激搏而不

相容。誠哉小人也。形容盡致。推勘入微。可以立身可以獻人。

吳帝云。與其得罪於百姓。不如其得罪於上官。李衡

云。與其進而負於君。不若退而合於道。二公皆宋人

也。合之可作出處銘。陝西進士劉璽云。與其得罪於

赤子。寧得罪於鄉士夫。此其令焉程時。禁投私書告

條也。個云。與其得罪於寒門素士。寧得罪於要路朝紳。此幅與陝西督學王功成書也。合之亦可作教養銘否。

恭謹忍讓。是居鄉之良法。清正儉約。是居官之良法。

士君子進不能表率一國。退不能表率一鄉。皆足貽
誦讀羞。溺於詩酒者。相去一間耳。
伊尹一介不取。方能三聘。潘然柳下惠三公不易。乃
可三黜不去。故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皆庸
言。

于濟端親民官自省六戒公名成龍。字北溟。山
西永寧人。官兵部尚

書

弘謀按漢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而循良爭

勸。不肖者望風引去。後世科條日繁。吏道益

難。終日簿書勞攘。而擾民則有餘。惠民則不

足。皆由名與實不相應也。于公六戒。本愛民

之實心。行惠民之實政。其詞曲而暢。其意婉

而切。視漢世六條。尤爲簡要矣。篇首提出天

理人心四字。爲牧民者痛下針砭。噫。官無良

從政遺規卷下 自省六戒

于濟端親民官自省六戒公名成龍。字北溟。山
西永寧人。官兵部尚

書

心無天理。民有不受其殃者哉。官如存良心。

循天理。民有不蒙其澤者哉。願諸君子以此

四字懸之心目之間也。

朝廷設官分職。皆爲治民。而與民最親。莫如州縣。近來積弊成習。親民者反以累民。甚有不知廉恥。爲何物。而天理人心四字。置之高閣。不問矣。噫。吏治日壞。如倒狂瀾。何時止乎。用是偶採成言。兼參時弊。陳列

大則。朝夕省觀。自爲猛惕。倘反是道也。王法不及。必

有天殃及之矣。謹列如左。

一曰勤撫恤。州縣之官。稱爲父母。而百姓呼爲子民。顧名思義。古人所以有保赤之道也。夫保赤者。必時

其飲食。禳其寒煖。事事發乎至誠。保民者。亦當規其
機寒。勸其勸化。事事出於無爲。蓋無爲。則有實心。縱
力有不及。與事有掣肘。然此心自在。卽於萬分中體

認一分亦百姓受福處也。昔陽城二云撫字心勞知撫字必從心出。由心而發隨事加恤便有裨益若徒外面撫拾一二便民好事以爲得意亦市名也。其去殘忍者幾希耳。是不可不戒。

一曰慎刑法。草木禽魚皆有生命不可恣意殺伐。況人爲萬物靈其肌膚手足悉胸與也。人不幸而涉詞訟又不幸而於詞訟中受刑罰雖十分不可寬必須求一分稍可寬處此。呂叔諭刑戒內所以有不輕打不就打之說也。至於囹圄福地昔言已及當思入此者皆無知小民或有冤枉極可哀痛自然稍加體念若徒任意禁獄與任意加刑甚有徇情面恣苞苴以下民之皮膚供長吏行私之具者或身或子孫定遭奇禍是不可不戒。

一曰絕賄賂。爲貧而仕雖乘田委吏止爲祿養未嘗

署下

自省六戒

卷下

署下

自省六戒

署下

懇無一語不洞中窺要。良由平昔考古按今，體認真切。所謂原本經術，有體有用者也。其言治也，大概以教化爲先。凡俗吏之所視爲迂闊者，獨言之親切而有味焉。居官者，苟能力行推廣，則趨向既端，措施自遠，風俗人心庶幾有益乎。

古之所謂大臣者，居殿陛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以天下爲憂樂，及其擁旌旗節鉞，開府於外，清採勵世。正己率物，凡地方之利弊，官司之賢否，奸胥蠹役，豪猾之病民，考察既周，勸懲並用，張弛悉宜。又汲汲焉以學校之興廢，人材之盛衰，大道之顯晦爲已憂，擇學問優長，才品良逸者，萃之於學，使夫造道之方修己治人之要，悉裕於胸中，爲國家收得人之效。夫如是，故功著一時，名垂千載，史冊所傳，豈不偉哉。

徵政遺規 卷下 藝牘

五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印

勤不必在肆，而居肆實爲工用。今萃九府一州之士，多其書籍，聚其友朋，使之博古而通今，相與長善而教失，雖未必悉底於成，要必有一二人二三人者出焉。漢之董仲舒、賈誼已足爲漢重矣。唐之昌黎、陸贊已足爲唐重矣。宋之韓、范、歐、陽已足爲宋重矣。今世之士，所謂仲舒、賈誼、昌黎、陸贊、韓、范、歐、陽者，豈無其人，無亦鬱而不宣，隱而不見，抑亦陶而未成歟？以上皆中丞

治術，關於學術，經濟通於性命。大臣以身任事，必有公清之操，有愷惻之懷，有明通之識，有強毅之概，有儆懼之心。無公清之操，則不免有寵利之疚矣。無愷惻之懷，則不能有納溝之恥矣。無明通之識，則膠執而鮮通矣。無強毅之概，則雖知其然，發之不勇，守之不固矣。無儆懼之心，則自信太過，禍旦隨之矣。世之

徵政遺規 卷下 藝牘

珍藏宋版印

昔朱子知南康軍，史稱其憫惻愛民，如子興利除害，惟恐不及。尤以厚人倫，美教化爲首務，數詣郡學，引進士子，與之講論，訪白鹿書院遺址，奏復其舊，每休沐輒一至，誦誦不能離。風教大行。夫朱子南康之政，何利不興，何害不除，而尤必諄諄以興學爲事者，蓋以學術之明，倫理之修，下關風俗，上裨朝廷，近者效行於一方一時，遠者功及於天下後世。自朱子興鹿洞以後，宋季以及有明氣節儒林，推江右獨盛。嗚呼！其所留貽者遠矣。

夫君子之德風也，以誠感者，必以誠應。裏者秋深不雨，執事已饑，在念。遣官往視民田，未祈禱而甘霖已沛矣，誠所感也。況興教勸學之事，風聲足以樹之，誠意足以孚之，條約足以正之，居高而呼，其效自速。吾聞之，明珠之光，固不在櫟。而美櫟可爲殊重，良工之

勤不必在肆，而居肆實爲工用。今萃九府一州之士，多其書籍，聚其友朋，使之博古而通今，相與長善而教失，雖未必悉底於成，要必有一二人二三人者出焉。漢之董仲舒、賈誼已足爲漢重矣。唐之昌黎、陸贊已足爲唐重矣。宋之韓、范、歐、陽已足爲宋重矣。今世之士，所謂仲舒、賈誼、昌黎、陸贊、韓、范、歐、陽者，豈無其人，無亦鬱而不宣，隱而不見，抑亦陶而未成歟？以上皆中丞

治術，關於學術，經濟通於性命。大臣以身任事，必有公清之操，有愷惻之懷，有明通之識，有強毅之概，有儆懼之心。無公清之操，則不免有寵利之疚矣。無愷惻之懷，則不能有納溝之恥矣。無明通之識，則膠執而鮮通矣。無強毅之概，則雖知其然，發之不勇，守之不固矣。無儆懼之心，則自信太過，禍旦隨之矣。世之

徵政遺規 卷下 藝牘

珍藏宋版印

臣之稱而無疑矣。州書

蠹役與健訟之徒，最爲民害。蠹役，殷民之膏，中人以法，至其驕橫已極，凌紳士如草芥，竊謂此輩，擇其甚毫末之事，以爲滔天。上官不知，輒爲聽理。小民身家蕩散無餘，是一二者，一省之內，碁置星羅，摘其尤者，寧確無盪寧，重無輕憲，奸惡以安善良，固仁政之先務。

也近又聞執事數至書院與諸生論學碑陰所載租稅各按籍詳給夫今天下之所以此爲迂也久矣曰此

何關於政事不知學術明教化興則人才盛下以成其風俗上以資於廟朝政事之大孰過於此

與李深

謂李深

江蘇事務繁多所望偏察官箴洞悉民情明以周之

斷以出之火耗則廉其重者究之奸惡則擇其尤者處之禁婦女之遊觀黜浮侈以從儉如是而吏民不

悅服風俗不淳厚者未之有也更有陳者自古仁人

治獄皆以不株連及速結爲上是故田叔之燒獄辭

至今稱之龔遂治渤海但令持川器者卽赦之唐太

宗使崔仁師按獄青州孫伏伽議其多所平反仁師

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爲本豈可知其冤而不爲伸耶

伏望不株連而速結仁心之所及者弘矣

江蘇爲五方商人聚處之地稽查亦不必過於嚴密

謂李深

謂李深

閑來間有煩言非不諒先生之竭誠盡慎體國愛民

無纖毫之私也然君子作事不令人諒而令人服不

肯姑息苟且以徇一時之毀譽而尤必使下情畢達

無纖息幾微之不周故世遺謂米禁及船隻之事更

當持之以寬德莫大焉

以上與張良封

范華陽云小人之得用將以濟其欲也君子之得用

將以行其志也先生蘊蓄宏深正已率物官箴自肅

吏畏則民安然後大興政教以厚風俗以正人心

朱子稱王仲淹云使其得用比荀楊韓子更懲惻而

有條理竊謂懲惻者仁也易所謂元者善之長程子

所謂滿腔皆惻隱之心張子所謂乾父坤母民胞物

與者是也有條理者本平日讀書窮理之功措則正

而施則行也無懲惻則立體不宏無條理則致用不

裕霸者所少者懲惻也雖有條理亦非王者之治竊

謂王霸之分止此而已管敬仲之治齊也非不民衣民食教孝教弟示義示信然孔子小之孟子卑之者以其心但以爲不如是則吾國不富強而已王者則

從本原之地流出以不容已之心行不容已之事盡吾性分所固有行吾職分所當爲故伊尹納溝之心與敬仲治齊之心非知道者不能識也俗儒無識以性命之學爲無與於事功顧矣

古人有言曰大法小廉大臣能廉僅得其半非廉無以行法非法無以佐廉使一己廉靜而屬員奸貪或限於耳目之所不周或因循牽制而不能決去猶是獨棄其身豈稱開府之治哉

以上與楊寅

整齊風俗振起人才端在教化俗吏以此爲迂大賢以爲先務明公自撫閩以來察吏安民獎善徵奸之餘大振龍峯書院定其規條躬爲誨論勗以武侯之

備政謂規

閑來間有煩言非不諒先生之竭誠盡慎體國愛民

無纖毫之私也然君子作事不令人諒而令人服不

肯姑息苟且以徇一時之毀譽而尤必使下情畢達

無纖息幾微之不周故世遺謂米禁及船隻之事更

當持之以寬德莫大焉

以上與張良封

范華陽云小人之得用將以濟其欲也君子之得用

將以行其志也先生蘊蓄宏深正已率物官箴自肅

吏畏則民安然後大興政教以厚風俗以正人心

朱子稱王仲淹云使其得用比荀楊韓子更懲惻而

有條理竊謂懲惻者仁也易所謂元者善之長程子

所謂滿腔皆惻隱之心張子所謂乾父坤母民胞物

與者是也有條理者本平日讀書窮理之功措則正

而施則行也無懲惻則立體不宏無條理則致用不

裕霸者所少者懲惻也雖有條理亦非王者之治竊

於民興政立教無耳目不周之處無中隔之患古人

所謂得百里之地而君之也。學使無刑名錢穀之繁，惟以衡文勸學。廣勵學官振飭士子爲職業，革偃風行比地方職守者尤易。或又以爲是二者皆有掣肘之患，不知所謂掣肘者多由於自掣，非盡人掣之也。夫布衣則古稱先自強不懈，人猶稱其嚴毅清苦，力行可畏，況居官哉。但氣不可勝，事不可激。當謹確完養，以合乎中耳。謂見掣於人，吾未之聞也。以「上對卿魚門書」

昔曹武惠將破江南，忽一日稱疾不視事，諸將咸來問疾，告之曰：「吾之疾非藥石可愈，但願諸君誠心自誓。克城之後，不殺一人，則疾自愈矣。」後果守其言。虞詧戒諸子曰：「吾事君直道，行己無虧，所悔爲朝歌長時殺賊百餘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不增一口，知獲罪於天也。」臺灣吾故土，故民但爲一時脅驅所迫，伏望嚴飭將士，弁移檄廬龍二公，約以入臺之日，不妄殺一人，則武惠之仁風復見於今，永無虞詧朝歌之悔矣。

臺灣五方雜處，驕兵悍民，靡室靡家，日相鬪聚，風俗侈靡，官斯土者，不免有傳舍之意，隔膜之視，所以致亂之由。閣下其亦聞之熟矣。今茲一大更革文武之官，必須慎選潔介嚴能者，保之如赤子，理之如家事，興教化以美風俗，和兵民以固地方，內地遺親之民，不許有司擅給過臺執照，恐長其助亂之心。新墾散耕之地，不必按籍編糧，恐擾其樂生之計。三縣縣治不萃一處，則教養更周。南北寬闊，酌添將領，則控馭散

辱書知賢友列苦勵志。上下咸有聲稱。雖曰苦節不可貞然歷觀古今名人志士。未有舍泊寧靜而可以致遠者。況賢友甫成進士。卽膺太守。新命倍加惕勉。亦所以去咎戾。嚴始志之一端也。太守之職雖不若州縣觀民。朝行而夕及。然所治者廣。大都以察屬安民爲最要。屬令有貪慾苛刻者。則劾之。有庸昏怠玩者。則効之。所屬有蠹胥悍役。訛棍。及大奸慝。則鋤而去之。至於事故錯誤。則原之。有心實無他。而才能可用者。則愛惜保護之。非徒爲愛才起見。實爲百姓植福也。爲政一年。民信之候。益加早作夜思。以一團精意。與萬物相終始。嘉靖所孚。寧有既乎。古之化民成俗者。必以教化爲急務。每覽自昔名賢所蒞。流風猶堪數世。賢友學有本原者也。興德敦明禮法。擇秀者於學。數親至與之講論。自幼士以至里民。有敦門內行者。或禮請以明敬。或表字以示優。人材輩出。風俗醇厚。恆必由之。此皆俗吏所指爲迂遠闊疎者。然所望於賢友。正在此而不在此。彼也。答王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印

聖天子固海外之苞桑種我疆造無疆之厚福惟此時可行亦惟閣下能行之安集之後常懷念亂之心是區區之憂惄也

制府上書

誠以事天而天信之。則凡有禱於天莫不應矣。何謂

信於天以信於民者。卜之。

詩序

忠於民卽所以信於神也。

禮兩

治不可急。氣不可勝。健而能巽人乃大和。

送王

婚喪賓祭酌古今之宜。因其人情風土制爲簡易之

禮以通之。禮行化洽俗以永淳。

詩序

學術治術之要明與誠而已。不明則不足以準事理

詩序

之要不誠則不足以立萬事之本而表裏始終不能

詩序

待貫古有讀書談道而因循姦惰者多矣又或英氣

詩序

過勝視事太易動而得礙則臨踏反甚於前此皆明

詩序

誠不足學術微而治術淺也。

詩序

夫明之過爲矜氣爲苛察非明也誠之至爲易之乾

詩序

惕書之抑畏詩之豈第禮之子諒皆誠也公必有以

詩序

處此矣以上述李

詩序

親民之官其要有三曰息訟薄賦興教而已民以事

詩序

至縣者胥役不擾無守候之勞分其曲直憲其誣黠

詩序

誨諭之又加詳焉則訟自息矣民有惟正之供者爲

詩序

案實立限使自封投櫃主以信使投畢躬自稱平之

詩序

榜列明示歸其有餘使補其不足如期至則民自不

詩序

欺輸將恐後矣擇士民之秀者聚之於學課文飭行

詩序

月三四至又於暇日適山村里間言孝弟農桑之事

詩序

其有家門敦睦守分力田者表厥里居或造訪其家

詩序

以榮之而教道興矣夫吾仍以爲諸生者爲縣令未

詩序

有不能守淡泊者也吾常思父母斯民之義未有不

詩序

與除惡後者也事上貴恭不貴屈取民以誠不以術

詩序

如是而已昔漢宋之世守令多入爲三公名儒常始於薄尉吾子勉之豈惟一邑民命之寄實爲一生發跡之始有暇卽當讀書非尋章摘句之謂謂非讀書無以明於修己治人之道而振屬其志氣也

詩序

親民之官可以爲所欲爲然地廣而所見難周監司之職無

重可以爲所欲爲然地廣而所見難周監司之職無

其繁與其難而可以爲所可爲者可以安

民可以訪藏可以興學完璞勉之養其根去其莠期

其立俟其成專己者不虛干譽者不正苟安者庸助

長者蹶毋徇己私毋耀聰明循此以往何所不可爲

吾子明者我將逝聽風聲焉

送王

揚州東南繁華一大都會五方雜處富商大賈輻輳

逐利之區民未知儉示之以樸民未崇厚示之以睦

民未知禮示之以冠婚喪祭燕飲服用之各有限制

察所屬之貪刻玩愒者而懲創之躬率之以介潔待

之以誠示之以不假易有悉心力爲民者不因小眚

而失之爲之揩荷而頤惜之奸胥豪猾不使撓吾法

而我以清規卷下

仁民愛物胥是賴也

鶴山

同記

熊勑菴寶善堂居官格言先生名弘傑淮安人

弘謀按勑菴著寶善堂格言謂一人可以日行萬善者莫捷於居官故於居官格言獨詳

觀其所云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刑罰不差

刑罰中教化一語洞見致治之大原可築俗

吏之餉弊其餘言刑言政大率不外此意居

官者果能事事留心處處推廣於以日行萬

善不難矣

當官者以理事爲職無論事之巨細冗雜皆宜一一

爲之處分若處得恰好便是進德修業功夫

聽訟凡覺有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卽稍停片時待

心和氣平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己之忿

嘗見世人因怒而嚴刑以洩忿嗟嗟傷彼父母遺體

而泄吾一時忿恨欲子孫之昌盛得乎

洪政遺規卷下居官格言

吳中華書局印

珍藏宋版

居官無所利濟更非朝廷所

以發育士民所以戴官之責

所難居官以化導為

事更宜如此

風俗天下之大事廉恥士人之美節爲政者當以扶

綱常正名分重道義爲第一

官雖至尊不可以人之生命佐己之喜怒官雖至卑

不可以己之名節佐人之喜怒

當官職業一時都要盡也未能若曰未能盡又恐取

責於上多苟合含糊欺謾將去庸臣不忠每蹈此弊

做官想到去之日做人想到死之日更當留一二好

事與人間

罪不能留好事決不

救危以刑獄逼迫爲重蓋水火盜賊等事不係刦運卽係定數而刑獄逼迫死生只在居士者輕重間有才者寬刻間也

意輕重任性寬刻矣

葉南嚴爲蒲州刺史有羣鬪者一人流血被面脳幾

少若不與分別愈見事多

陷一無辜與操刀殺人者同罪釋一大怒與燭虎傷人者均惡

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刑罰不差刑罰中教化

顏光衷曰居官者豈不知廉潔足尚第習見營官還

債餽遺薦拔非此不行積久日滋性情已爲芬羨所

中且人心何厭至百金則思千金至千金必思萬金

甚則權勢薰赫財帛充棟而猶未足也大都爲子孫

計久遠不知多少痴豪子弟而滅門多少清白窮漢

而發蹟矧福祿有數多得不義之財留冤債與子孫

償非所云福也

士大夫不貪官不愛錢却無所利濟以及人畢竟非

天生聖賢之意

居官無所利濟更非朝廷所

以發育士民所以戴官之責

所難居官以化導為

事更宜如此

風俗天下之大事廉恥士人之美節爲政者當以扶

綱常正名分重道義爲第一

官雖至尊不可以人之生命佐己之喜怒官雖至卑

不可以己之名節佐人之喜怒

當官職業一時都要盡也未能若曰未能盡又恐取

責於上多苟合含糊欺謾將去庸臣不忠每蹈此弊

做官想到去之日做人想到死之日更當留一二好

事與人間

罪不能留好事決不

裂公有刀瘡藥，自入內，擣藥傅之。令扛至幕屏中，委幕官善視，勿令傷風。其家人不令前，乃略加審覈，收

鬻家於獄而釋其餘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鬪無好氣。此人不卽救死矣。」此人死，卽一人償命。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殿，罪耳。人情欲獄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猶得民命極重多方保全不期以固正事，故肯如此體貼非姑息也。一人入獄，中人之產立破，一受重刑，終身之苦莫贖。眉公言熟審寒窶，只在當事者一動念，一動口，一舉筆間，便造無量大福。

凡爲科第中人職任朝廷耳目須詳訪民害爲生靈請命則一舉筆間可種永遠福田

或曰居官矢志作好事而格於長吏柰何愚曰勿慮也但慮矢志未堅耳立志不差惟有積誠動之潔身微政消弭蓋下居官格言俟之且安知不作好事其禍不更有甚焉者乎士大夫濟人利物宜居其實不宜居其名居其名則德損士大夫憂國爲民當有其心不當有其語有其語則毀來

凡有地方之責者相其土俗曲爲化諭或禁火葬或
禁宰牛或禁淫祀或禁造訪或禁鑿山占河等及種
種殘虐侈費事天未有不厚報之者。
爲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

當官文書縑籍，須逐日結押，不可拖下。一有叢集，不惟誤厥事機，更當且得乘其忙襍而牒之矣。
前輩教人居官廉不言貧，勤不言勞，愛民不言惠，鋤強不言威，事上致敬，不言屈己，禮賢下士，不言忘勢。

庶於官箴無忝。所能如此大

故所能見甚大

文潞公處大事以嚴韓魏公處大事以謄范文正公處大事曲盡人情三公皆社稷臣也朱文公論本朝人物范文正公爲第一

४८

請蠲請賑姑了目前之事不知汰一苛吏革一弊法
痛裁冗費務省虛文乃永遠便民之事

人
事

朝廷倚荷生靈利賴孰知日日行的是害人事件件件行的是折福事非違心則背理辜負朝廷貽害民物豈不可羞豈不可懲比其一

可爲中人鍼砭。爲國家用人。不當爲官擇地。當爲地擇官。若徒以地

苦其人而曾不顧其人之苦其地也

參照宋版印
意乎。一在疑似勿殺。二在株連勿殺。三在賄託勿殺。
四在爲人脅從勿殺。五在已經降順勿殺。

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適以啓下人之競。
士君子居家，各以明理見性爲修身保世之本。士君
子出仕，各以扶闢整公俗爲隻上言玄之責。

忠君憂國。守之以慎。濟物澤民。守之以謙。

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剛慘暴恣而貽人怨。惟怒人而後能公不易理，而人皆不能察耳。

心五急功名。六嗔人有炎涼。

有殺疾鬪蒸冬有鞭瘻凍裂或以小罪經年桎梏或以輕罪迫就死士獄卒囚長需索凌辱尤可深痛時

令馬上飛弔監簿查勘。以獄囚多寡定有司之賢否。行之期年。郡屬州縣吏無敢妄繫一人矣。

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省刑薄斂。王者治世之大端也。然聖賢以此教人。非欲去其禁民爲非之刑。乃欲去其驅民爲非之刑耳。

非欲免其富國之賦。乃欲免其敝國之賦耳。

做上官底。只是要尊重。迎送欲遠。稱呼欲尊。跪欲恭。供具欲麗。酒席欲豐。騎從欲部。伺候欲謹。行部所至。萬人負累。千家秋苦。卽使於地方有益。蒼生所損已多。及問其職業。悉是虛文濶套。縱虎狼之吏胥。騷擾傳郵。重瑣尾之文移。督繩郡縣。括奇異之貨幣。交結要津。習圓軟之容辭。網羅聲譽。至民生疾苦。若聾瞽然。豈不驟貴賤遷。然而顯負君恩。陰觸天怒。是生

從政清居卷下居官格言 壬中華書局刻 琴宋版印

民之苦累。而子孫之禍因也。吾黨戒之。

親民的官。最要仔細。夾棍板子。最怕手滑。我只開口一聲。衙役便加力幾倍。我只動手一摸。百姓便去血幾多。去肉幾塊。一般皮肉。我疼他。他不疼。他疼。我又何忍。若是情真罪當。打他也不枉然。若還非罪無辜。於我寧無損福。

刑罰當寬處即寬。草木亦上天生命。財用可省時便省。絲毫皆下民脂膏。

居官以清。士君子分內事。清非難。不見其清爲難。不特其清。而操切凌轢。人爲尤難。

利在一身。勿謀也。利在天下者謀之。利在一時。勿謀也。利在萬世者謀之。

救民水火之中。惟恐其不早。貪官污吏。侵漁百姓。甚於盜賊。此而不除。雖有良法美意。孰與行之。

情有可通。莫計舊有者過裁抑。以生寡恩之怨。事在得已。莫於舊無者妄增設。以開多事之門。若理當革。時當興。合於事勢人情。則非所拘矣。

世蓋有悅下吏附己。不欲屢駁以形其短。憚成案之更慮。始劾者衡我。而見中於他日。曰。吾寧負我百姓耳。吁。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

夫刑罰之設。原非得已。有可生之路。而不爲之急白。是亦殺也。居官點獄。豈可拘守前案。奉承上司。而見死不救哉。

封贈父祖。易得也。無使人唾罵父祖。難得也。恩廕子孫。易得也。無使子孫流落伶仃。難得也。居官而思其難者。則父祖之澤長。子孫之祚遠矣。

救荒不患無奇策。只患無真心。真心卽奇策也。

守官者。雖古墨清玩。勿宜偏愛。恐小人乘間而入也。

從政遺規 卷下居官格言 壬中華書局刻 琴宋版印

高牙大纛。不足爲榮。桓圭袞裳。不足爲貴。惟德被生民。功施社稷。爲貴爲榮。

耐煩受訴。使兩造各盡其情。

不嗔越訴。只平平照常理斷。

一時錯枉。片念撥轉。不吝改過。

居官之法。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

王朗川言行彙纂先生名之。錢湖廣湘陰人。

弘謀按古人言行。皆抒其心之所獨見。未嘗以此揣合後人。而千載以下之人心。無不吻合。利弊無不切中者。無他。古今止此情理耳。

朗川所纂嘉言善行殊多。已見於宋賢事彙。及其他編者。皆不錄。大約皆隨時採集。不復次第。惟取其合乎情理。足以爲法示戒而已。

清貴容。仁貴斷。莫苛刻。以傷厚。莫矯。以沽名。毋借

公道遂私情。勿施小惠傷大體。憑怒徒足損己文過
豈能欺人。處忙更當以閒。遇急便宜從緩。分數明可

以省事。毀譽忘可以清心。正直可通於神明。忠信可

行於蠻貊。

句句耐人尋味

可當座右籙銘

居官簿書如麻下。情阻隔。或乘其聰明。或乘其火氣。
或乘其忙錯。種種皆能枉人。及文案既定。則有明知

枉而無如何者矣。昔彭惠安詔居官立身無愧古人。
只誤殺一孝子。遂至不振。甚矣居官之難也。其難其

慎不在依違一二三而在虛心觀察。依違亦最

針芒刺手。若棘傷足。舉體痛楚。刑慘百倍於此。可以

喜怒施之平。虎豹在前。坑阱在後。號呼求救。獄犴何

異於此。可使無辜坐之乎。己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

居。己欲豐財。則不當敗民之財。居官者不可不

簡屍卽今覆與凌遲不異。上干天和。破家蕩產。又是

從政中華書局影印規

卷下

言行集纂

中華書局影印

珍藏宋版

中華書局影印

卷下

言行集纂

中華書局影印

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邑宰皆感動。真西山帥長沙。宴十二邑宰於湘江亭。作詩曰。從來官吏與斯民。本是同胞一體親。既以脂膏供爾祿。須知痛癢切吾身。此邦素號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亭一杯酒。更煩散作十分春。王玉池令金鄉。揭一聯於堂曰。眼前百姓卽兒孫。莫謂百姓可欺。且留下兒孫地步。堂上一官稱父母。漫說一官易做。還盡些父母恩情。意與梅溪西山同。羅適爲江都令。凡便民事。悉爲區畫。荒旱則設法引水。水患則築堤捍禦之。又使民多種桑麻。訟速決。不事淹留。黎庶視事。昏夜乃止。或譏其太勞。曰。與其委成於吏。使民有不盡之情。孰若自任其勞。俾百姓無不平之怨。不數月政化大行。

徐有功與皇甫文備同按獄。涇有功縱逆黨。久之文備坐事。有功出之。或曰。彼嘗陷君死。生之何也。對曰。爾所言者私忿。我所守者公法。不可以私害公。

尚書李公擇。風度凝遠。與人有恩意。而遇事強毅。不爲苟安。初善王荊公。荊公當國。冀其助。而狃之。乃力於他人。荊公常遣雱諭意。曰。所爭者國事。盍少存朋友之義。公曰。大義滅親。況朋友乎。自守益確。

吳文肅公子環。素以堅挺有氣節。韓魏公亦稱之。及幕府有覬門下。有以環爲賢者。公曰。此人氣雖壯。然包蓄不深。發心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置而不言。不踰年。環敗。皆如其言。杜正獻公有門生爲縣令者。公戒之曰。子之才器。一縣令不足施。然切當韜晦。無露圭角。不然無益於事。徒取禍耳。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天下。今反譖某以此。何也。公曰。衍歷任多。歷年久。上爲帝王所知。次爲朝野所信。或得以伸

其志。今子爲縣令。卷舒休戚。保之長吏。長吏之賢者。固不易得。若不見知。子烏得以伸其志。徒取禍耳。予非欲子毀方瓦合。蓋欲求和於中也。余謂子弟曰。此言味做涉世語。便是老鄉愿。味做用世語。便是古大臣。涉世則近於閑淡。世故所成就亦淺。民物心有公私廣狹之分。故所成就亦淺。

咸寧太司徒雍公奉巡鹽兩淮。見竄丁貧而餓者。幾二千人。比及二年。俱與完室。既去。淮人詠曰。客邊檢。夔渾無覩。海上遺民盡有家。又曰。了却四千兒女願。春風解纜去朝天。

西虢草孝寬爲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墳。一土堠。經雨輒毀。孝寬嘗蹙處植槐樹。既免修復。又便行旅。宇文泰歎曰。豈得一州獨爾。於是今諸州夾道皆計里樟樹。

陳堯叟爲廣南西路轉運使。嶺南風俗。病者必禱神。從政中華書局影印規卷下 言行舉要

陝堯叟爲廣南西路轉運使。嶺南風俗。病者必禱神。從政一規。卷下。言行錄。中華書局影印。中華書局影印。

林希元上荒政叢言。言救荒有一難曰。問人難審戶
難。有二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
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鑽粥。疾病貧民急醫
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墓塗。遺棄小兒急
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借官錢以糶糶。興工
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
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
拘文。戒遣使。上以其切於救民。皆從之。

朱勝知吳郡事。廉靜寡欲，勤政愛人。嘗曰：吏書貪，吾詞不邀推。隸卒貪，吾不妄行杖。獄卒貪，吾不輕繫囚。胡霆桂爲船山主簿時，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

讓者。霆桂詰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伐汝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政化大行。

楊繼宗知秀州。富民有患壻貧告停婚者。繼宗責富

民輸二百金。聽別擇婿。既語之曰。我以此付爾壻立

家汝女得所矣。令即日成婚。

石瀆子曰。清也。慎也。勤也。是循吏之所操也。財之於

人也。猶膩之於物。一汙而不可潔者也。況我取一也。

則下取百矣。我取十也。則下取千矣。故我以之適口

也。而民以之凌血也。我以之華體也。而民以之剝膚

也。我以之充橐也。而民以之券田廬也。我以之納交

也。而民以之鬻妻子也。以此恩清。清其有不至平。奕

之決勝也。必審於舉棋也。不然則負御之致遠也。必

謹於執轡也。不然則敗。故一出令之誤也。則縣整之

弊生矣。一聽言之誤也。則壅蔽之奸作矣。一用人之

從政違規。卷下 言行集纂

誤也。則狐鼠之妖興矣。一役斂之誤也。則勞止之怨

生矣。一聽斷之誤也。則勸懲之道塞矣。一重辟之誤

也。則冤憤之災應矣。以此思慎。慎其有不至乎。川之

渡也。不必踰時也。而渡者爭先焉。門之出也。不必踰

時也。而出者爭先焉。人之情也。一人之逸。十百人之

勞也。一人之勞。十百人之逸也。我之欲寢也。曰得母

有立而待命者乎。我之欲休也。曰得母有跂而望歸

者乎。案牘之留也。曰吏得母緣以爲奸乎。獄訟之積

也。曰得母有苦於狴犴者乎。以此思勤。勤其有不至

乎。能行此三者。則覆露之澤日敷。而窟蔓之痒可釋

其於古之循吏也。殆庶幾乎。言清慎勤惟此最爲切

人也。

朱子社倉記曰。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

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

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

亭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

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

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

請於縣於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卽

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

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

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

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東手就擒

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

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

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稔。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

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

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蓄藏

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

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顧自今

以往。歲一歲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

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餧倅。廣貯蓄。卽不欲者。勿

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饑則盡蠲之。於以惠

活鰥寡。寒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

行。如章。旣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沈公度繼之。

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於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

請倣古法。爲社倉。以時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

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黃氏

廢地。而募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

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

貢士劉復。劉得聘。單人劉瑞也。旣成。而劉侯之官江

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聘。皆有力於是倉。而劉侯

之子蔣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坪，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異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

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平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爲條約者，迎白於公。公以爲便，則爲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示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成，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

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蹶處，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舜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餉，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日甚不得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

害俱無，雖非凶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總係各社自爲預備之道。雖所積已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官爲追足，後雖遇荒，不准再借爲生民計，久遠難容姑息耳。

慈谿一縣令初至任，幕下曰：汝聞蘇三破家縣令滅門刺史乎？父老對曰：民只聞得樂只君子。民之父母令默然。新明二語可謂一快矣。

范忠宣尹洛多惠政，後爲執政。其子道經河南，少憩村店，有翁從家出，注視其子曰：明公容類丞相，乃其家子乎？曰：然。翁不語，入具冠帶，出拜，謂其子曰：昔丞

相尹洛某年四十二，平生粗知守分，偶意外爭鬪事至官，得杖罪，吏引某繫蒙行刑。丞相召某前，問曰：吾

察爾非惡人，虧體無傷，何爲至此？某以情告，丞相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非特某得爲完人，此鄉化之至

士也。中華書局點校本

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私計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通，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遠慮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閒，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

杜靜臺先生曰：惄怒只害得自己，何嘗害得人？其能害人者，必自惄怒生出枝節也。先生書齋對聯，無求勝在三公上，知足嘗如萬斛餘。怒時懊悔，出枝節更清。

冒民貸官者，必假追呼，民求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

科介新解
括無遺

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私計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通，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遠慮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閒，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

杜靜臺先生曰：惄怒只害得自己，何嘗害得人？其能害人者，必自惄怒生出枝節也。先生書齋對聯，無求勝在三公上，知足嘗如萬斛餘。怒時懊悔，出枝節更清。

胡威父子以清慎名世，祖問威，卿清孰與父對曰：臣

清不如臣父。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以不如。如：清恐人知；非獨也。

聞之嘆曰：意雖不懶，獨不念所部十萬生靈耶。惟據職小，雖不念，現前一官，如何稱職？官員人少，抑人負官乎？固此可以省矣。

雲南大理府出石屏。官其地者，每勞民傷財，載以餽人。

有李邦伯，獨寓意於送行詩。有云：相思莫遣石屏贈。

留刻南中德政碑。河南土產麝香，宦游者每

取以餽當路于肅愍公巡撫其地，絕無所取。有詩云：

手帕麝香與線香。本貧民用反爲殃。清風兩袖朝天去。

免得閻閻話短長。嗟夫！土有土產，民之災也。地有

百姓是民生之根，今不以爲利，則以爲害。士人皆謂漫無體恤之故。

居官不可作受用之想。天之生我，異於衆人，與以治世之職，是造福於世人之人。非享福之人也。乃不念造

福之理事，事爲享福計。官署必欲華美，器用必欲精

工，衣服必欲豔麗，飲食必欲甘美。甚且不但爲自己

享福計，且爲子孫享福計。良田欲得萬畝，大廈欲構

千間。珍玩必求全備，百計搜索，以供享福之用。

噫！誤矣。上天生爾爲造福之人，今反爲造殃之人。清

夜自思，上大豈肯寬貸也。若福享福二念，居官者人鬼兩隔。

居官以清廉爲最，今人以廉吏不可爲，而藉口於清

官。害子孫之說，謂官清則子孫不免有清貧之苦也。

豈真有所貽害子孫乎？或曰：清官必執。安得無害？是

尤不解。清與執二字之義矣。清者，廉潔不妄取之謂

也。執者，執拗之謂也。二者原無相因之義。如謂清者必執，執者必清，則是貪者必通，而通者必貪矣。夫執

者，其性偏，又或爲學術所誤。凡事皆存先入之見，不

肯虛心細思。又不肯與人相讓，并不肯下問於人。不

獨清執也，卽貪亦執。是天下原有執之人，而非清

爲之禍明矣。安得謂清者必執乎？

錢明逸久在翰林，出爲泰州牧，常怏怏不視事。魏公

南渡

卷一

中華書局影印

修

宋

憲

院

正

中華書局影印

修

宋

憲

院

昔者公卿恩次不適避人間素共不貴一聞知人本
以好惡故以審明之貴者多鄙而輕其父者去天職
則皆是也此之謂也。若頃時所聞之人等成器學究
不識無與特一掌之靈氣與音氣微不妄取之聲
是眞子也雖居于縫紉委口亂舌以持妄譽聽其聲
如雷不及耳之疾聽其韻平和不變直前爲人所出
高者以清雅悠揚一人以絕而不失音節有如龍
吟自得于人盡皆知其聲也。故其聲清絕于人間
則體安于天中而發之于人今以舊者與之入記
于簡悠而妙集之清否指呼委曲以抑其聲之由
余顧其目甚矣然其氣則又別于其聲其聲大而其氣
之未果之為端與其聲之以清音美其音而不失其音也
謂之氣。其聲之清音者固已留之于其美器也。然其聲
惟之體安于天中者之入其耳者又入其耳而不含其
根首者不可得也。夫之子乎其聲之氣也人則以詩
為詩者不以言也。故其聲之氣也。其聲之氣也。其聲之氣也。
壬辰晉陽閭談道日望天子舍下有八之聲者上則
半劍羽音圓潤者其本音也。中以急急者其聲也。下則
彈撥之音者其本音也。中以急急者其聲也。下則
人言者其本音也。故其聲之氣也。其聲之氣也。其聲之氣也。
魏南大昌縣山所生者其聲清冷者其氣也。其聲清
冷者其氣也。故其聲之氣也。其聲之氣也。其聲之氣也。

人道是
小學
不外事
一治學
而無
之者
日晉漢
之說本
於五十萬
平羅源
有